



RCG

RCG Holdings Limited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KSE : 802 AIM : RC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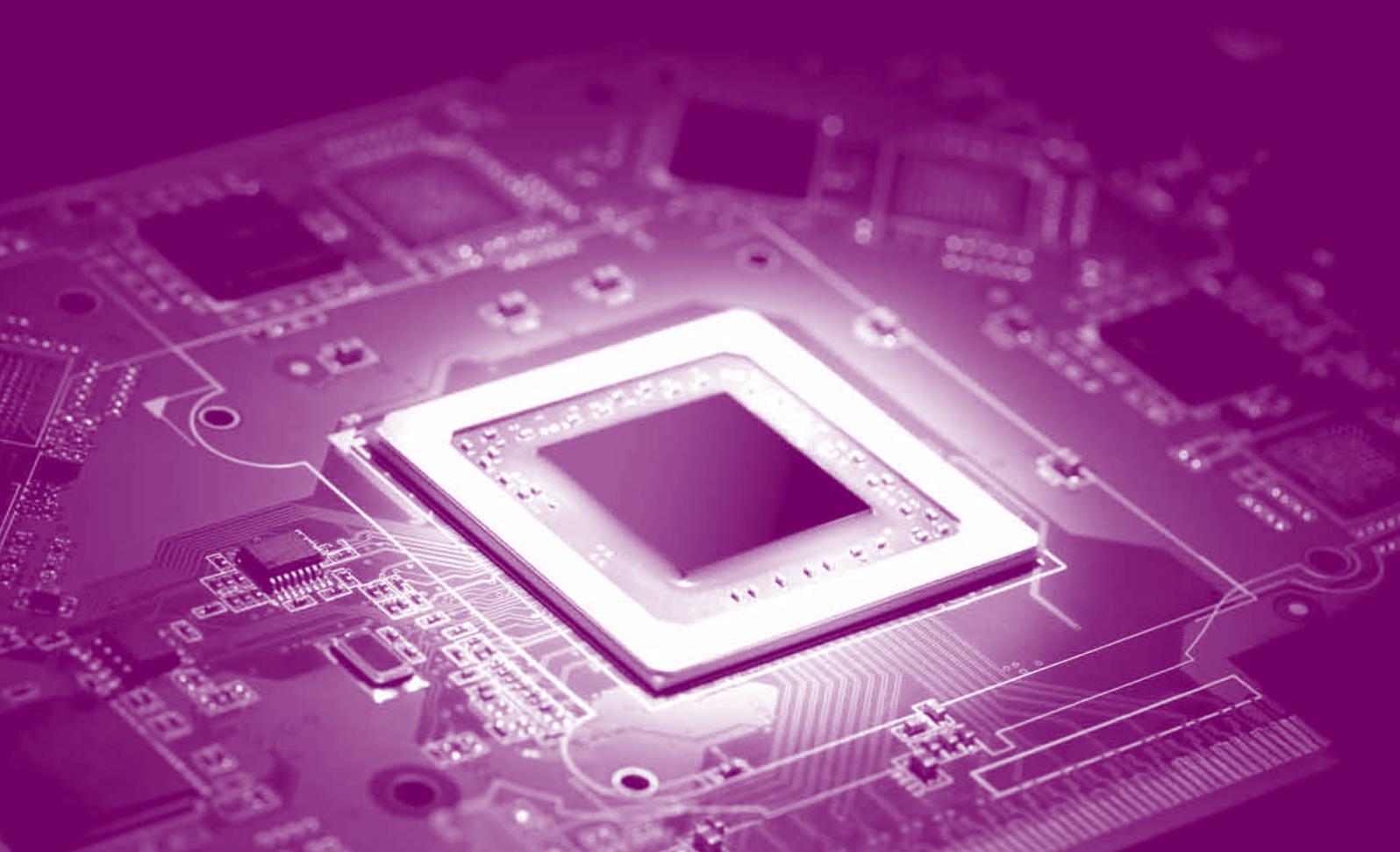
2010年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上市的生物識別和射頻識別(RFID)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的大型國際供應商，專注於亞太區市場開發、採購及銷售旗下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專攻生物識別和RFID領域，配以尖端科技，矢志透過軟硬件集成，開發綜合的安防平台。本集團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包括生物識別門禁控制裝置、生物識別消費類產品、RFID資產管理系統、RFID防偽解決方案、採用容貌識別技術的智能監控系統及M2M應用系統。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1999年成立，服務多個快速增長的行業，包括電訊、金融、零售、運輸、娛樂、醫療、航空、物流、房地產及政府部門等等。RCG是上市公司，其股份自2009年2月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另自2007年6月起在PLUS市場進行交易，及自2004年7月起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進行交易。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採取積極的增長策略，方向明確，專注發展嶄新的應用方案及將收入來源擴及新興市場。在吉隆坡、北京、香港、深圳、澳門、台北、曼谷、雅加達及杜拜等多個市場均有設立區域辦事處，且於全球各主要國家均有特約分銷商。



2	五年財務概要
3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
4	主席報告
6	首席執行官報告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董事會報告
24	企業管治報告
3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37	董事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收益表
41	綜合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公司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4	股東資料
107	公司資料
109	釋義
111	技術詞彙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3,025,919	2,450,162	2,002,353	1,438,781	884,750
年度(虧損) 溢利	(6,974)	644,919	611,102	452,666	278,072
應佔：					
本公司所有者	72,859	636,048	622,268	452,528	273,975
非控制性權益	(79,833)	8,871	(11,166)	138	4,097
	(6,974)	644,919	611,102	452,666	278,072
每股基本盈利(附註)	0.26港元	2.52港元	2.69港元	2.03港元	1.58港元
每股股息	—	—	0.165港元或 0.015英鎊	0.078港元或 0.005英鎊	0.091港元或 0.006英鎊

	於12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4,699,812	4,240,670	3,176,880	2,165,258	1,055,230
總負債	(463,189)	(357,317)	(295,779)	(71,098)	(95,150)
	4,236,623	3,883,353	2,881,101	2,094,160	960,080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4,054,626	3,701,737	2,681,331	2,062,542	958,688
非控制性權益	181,997	181,616	199,770	31,618	1,392
	4,236,623	3,883,353	2,881,101	2,094,160	960,080

附註：每股基本盈利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以及相關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

本2010年年報包含了前瞻性陳述，載列本公司對未來的信念、預期、意向或預測。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董事會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而在本質上受到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報告所披露的風險因素。

在某些情況下，「相信」、「將會」、「可會」、「或會」、「可能」、「應該」、「預期」、「有意」、「認為」、「預計」、「估計」、「推測」、「計劃」、「潛在」等字眼或類似詞彙會被用作識別前瞻性陳述。董事會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意向將會被證實為正確，因此閣下務請注意不應過分依賴該等陳述。本報告所載的所有前瞻性事件或情況未必會以董事會預期的方式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報告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乃參考此等警示聲明下作出的有限度陳述。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提呈獲委任為RCG董事會主席後的首份報告。去年全球發生的經濟事件導致不明朗因素持續，加上市場競爭環境激烈，2010年對於包括RCG在內的眾多企業而言是極具挑戰性的一年。由於大型企業及新參與者進入本行業導致市場競爭增加，部份企業選擇削減成本而其他企業則採取積極進取的銷售策略以求得生存。RCG於2010年仍錄得收入增長，這是由於獲得新的收入來源，同時除在中國及中東地區的現有業務外，本集團亦將業務擴展至東南亞地區。

2010年，RCG已實施多項主要策略發展，包括於2010年5月收購Strong Aim。該收購將鞏固本集團在RFID市場領域的地位，並將RFID技術推廣至日常生活各層面及提高其應用的受歡迎程度，這將為本集團帶來極大的商機。本集團已將專注於拓展其解決方案、項目及服務業務分部之規模，並於其後與亞星集團簽訂協議以合作發展中國襄陽市的物聯網(「IoT」)城市。透過於IoT城市項目實施RFID、IoT及環保技術，本集團已鞏固其作為政府及大型城市發展項目的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有關發展項目將覆蓋醫療、金融、運輸、安防、酒店管理、零售、身份辨別及付款系統等不同範疇。本集團對其2010年的經營感到滿意，這主要受益於本集團在其經營地區取得有關政府部門及跨國企業等主要客戶的項目所致。



Tan Sri Dato' Nik Hashim Bin Nik Ab. Rahman
主席

2010年為更好地把握新業務發展方向及迎接新挑戰，RCG對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進行重組，更加專注於本集團重點發展的東南亞市場。本人深感榮幸能加入董事會並目前擔任其非執行主席。繼委任KC Chong先生為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以及委任Pieter Lambert Diaz Wattimena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的職能亦得到進一步加強。拿督Lee Boon Han於資訊科技及安防業務積累的豐富經驗，將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強大的領導及獨到的見解。

考慮到中國政府調低其國內生產總值的年增長率預期、中東地區的局勢持續動盪以及日本近期發生的災難均可能對經濟產生不利的影響，董事會認為，謹慎設定本集團之收益預期乃屬審慎之舉。此外，來自中國公司的競爭與日俱增，董事會認為這將會影響本集團的增長前景。董事會亦將密切關注中東地區持續動盪的局勢、中國增長前景放緩以及近期在日本發生的災難所帶來的競爭格局變化及地區風險對本集團經營領域的潛在經濟影響。同時，董事會亦會繼續大力改善現金回收狀況，以緩解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並透過開拓新收入來源維持本集團的長期增長策略。展望未來，本集團董事會滿懷信心，相信本集團專注於解決方案、項目及服務分部，將可維持其在高科技行業的競爭優勢及鞏固其市場地位。此外，RCG將繼續在其主要的經營地區開拓其他相關業務的商機。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董事同仁的一貫以來的寶貴支持致以衷心感謝，亦對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去一年為RCG所付出的辛勞深表謝意。我希望RCG在閣下的全力支持下於未來幾年得以令本集團繼續強盛地發展。



Tan Sri Dato' Nik Hashim Bin Nik Ab. Rahman

主席

2011年3月25日

首席執行官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欣然提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報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為3,025.9百萬港元，較2009年的2,450.2百萬港元上升23.5%。由於競爭加劇及銷售成本增加，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較2009年的50.9%下跌至38.0%。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250.5百萬港元，較2009年的823.9百萬港元下跌69.6%。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去年同期淨溢利為644.9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為7.0百萬港元，出現下跌主要由於資產負債表資產減值所致。

於2010年初，本集團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重組後，公司策略及可用資源已重新調整以確認新市場，尤其是東南亞市場。本集團的業務已更專注於提供解決方案、項目及服務予政府部門及跨國公司客戶，並不斷在這個業務分部中物色新收入來源，從而令本集團獲得更穩定的回報及更高的收益。

董事會對生物識別及RFID業務的前景仍信心十足。於2010年5月，本集團收購Strong Aim之70%股權，該公司業務範圍包括研發及銷售RFID電話及標籤。此舉將增加本集團在RFID解決方案方面的優勢，並將在日常生活中的RFID解決方案應用推廣至更廣闊的客戶基礎。於2010年12月，本集團與中國襄陽開發委員會就於襄陽發展物聯網(「IoT」)城市簽訂諒解備忘錄。其後，本集團與亞星集團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其中亞星集團將負責IoT城市的樓宇及物業發展，而RCG將向IoT城市提供技術及軟件解決方案。



拿督Lee Boon Han
首席執行官

年內，本集團推出一系列生物識別及RFID產品及解決方案。RCG同時亦繼續大力開發綜合了生物識別及RFID技術且附有先進控制器功能的門禁控制i4F及i4X裝置。本集團亦推出專為其營運的特定行業設計一系列解讀器，例如可與主題公園、零售及娛樂行業之電子錢包系統兼容的RIC 2000及RIC 3000 Mifare RFID讀卡器；護衛巡更監控解決方案的可攜式RFID手持解讀器GTM 1000；汽車聯鎖系統VLH 1000；以及門禁控制及防偽應用的RIW 1000 RFID解讀器，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RFID及安防產品線。

在過去兩年，本集團已和東南亞及中東之多個政府部門建立了穩固的商業基礎及合作關係，故RCG不斷拓展業務至公營機構，尤其是贏得沙迦政府、烏姆蓋萬內政部門、哈伊馬民防部、杜拜居留及外國人事務總局及馬來西亞財政部的多項合約及業務。本集團亦打入了教育行業，並根據其需要定制了一系列RFID解決方案，並獲中國、馬來西亞、越南及中東多家教育機構採用。本集團的解決方案、項目及服務業務分部表現強勁，其RFID資產追蹤解決方案獲成功實施，贏得中國建設銀行、中國移動四川、國家電網公司及北京大學人民醫院等重要客戶的讚許。

年內RCG欣然繼續獲得行業的肯定及獎項，其中包括獲頒2010 Southeast Asia Frost & Sullivan Differentiation Excellence Award，連續兩年入選A&S 2010全球安防50強及2010年德勤高科技高成長亞太區500強，並贏得香港貨品編碼協會、第九屆亞太區國際企業最佳產品大獎及RFID市場開拓獎等多個殊榮。此外，本集團亦通過向無國界醫生、奧比斯及公益金等慈善組織積極捐款回報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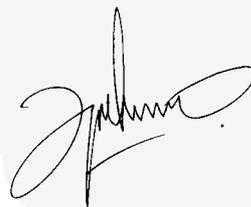
年末後之事項

於2011年1月，本集團出售RCG Network的51%股權，該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營銷個人電腦及手提電腦等資訊科技產品。儘管本集團於短期內收入可能會減少，但進行該項出售旨在有效地運用本集團的資源於其他業務分部，帶來更理想的長期發展前景。本集團亦於2011年1月21日就推行RCG的RFID及生物識別技術於採礦行業的業務發展及實施與Spartan Gold Limited簽訂諒解備忘錄。於2011年1月24日，RCG亦就增強印尼流動電話付款系統簽訂了合作協議，藉此推出其最新的SIMCash解決方案，並於2011年3月16日與印度錫金政府就設立博彩解決方案的綜合平台簽訂諒解備忘錄。

展望

本集團對於其取得的成績深感自豪，並將於中國及中東市場的基礎上，繼續致力擴展東南亞市場，以及打入教育、博彩及採礦等高增長行業以實現多元化發展，同時維持其在政府部門、銀行、娛樂、醫療、物流及防偽領域的市場份額。董事會對於2011年及往後期間的前景仍持審慎樂觀取態，並將繼續重整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模式，專注於本公司的解決方案、項目及服務分部，藉此減少對過往分銷模式的比重。

RCG將繼續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並積極回收債務，本集團致力改善現金增長方式，為本集團的新發展及新項目提供充足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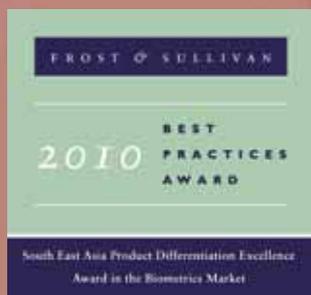


拿督Lee Boon Han

首席執行官

2011年3月25日

成就及獎項



- | | | |
|---|---|---|
| 1 | 2 | 3 |
| 4 | 5 | |
| 6 | 7 | |
| 8 | | |



1. 2010 Southeast Asia Frost & Sullivan Differentiation Excellence Award
2. A&S 2010全球安防50強
3. 2010年德勤高科技高成長亞太區500強
4. 佳能馬來西亞全國五大分銷商
5. 2009年及2010年佳能馬來西亞認可硬體分銷商
6. 2010年香港RFID大獎
7. RFID市場開拓獎
8. 2010年第九屆亞太區國際企業最佳產品大獎

業務回顧

儘管全球經濟存在不明朗因素及市場競爭不斷加劇，RCG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仍較2009年同期增長23.5%。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總收入3,025.9百萬港元，而2009年同期為2,450.2百萬港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38.0%，而截至2009年止年度為50.9%，出現降低主要因為銷售價格下降及銷售成本增加。本集團於2009年錄得淨溢利644.9百萬港元，2010年則錄得淨虧損7.0百萬港元，出現虧損主要由於若干資產出現減值。

業務分部表現

本集團是一家生物識別、RFID及安防行業領先的國際開發商及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為企業及消費用戶提供操作方便的高效能安防系統。業務分部包括三大類別：「消費類產品」、「企業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項目及服務」。

本集團成立消費類分部產品，以推廣生物識別、RFID及其他技術的日常應用，例如用於電腦登入的FxGuard Windows Logon容貌識別軟件、提供互動與實時參與

的iTrain無線教學系統及m-系列生物識別特徵指紋識別技術門鎖。年內，本集團亦參與若干品牌的手提電腦分銷業務，此等電腦均網綁其FxGuard Windows Logon軟件一併出售。本集團與其分銷商建立合作關係，以推廣其消費類分部產品，並向電腦製造商發出FxGuard Windows Logon軟件的授權。

企業應用產品分部包括商用生物識別及RFID產品，例如i-系列及s-系列生物識別特徵指紋識別裝置及組件，以及EL-1000及XL-1000控制器用作門禁控制及僱員考勤記錄、RUS-系列RFID讀卡器用作門禁控制、考勤記錄、訪客管理及安防應用、r-系列RFID解讀器及控制器以及K-系列集合容貌識別技術、指紋識別技術、密碼及RFID技術的多制式安防裝置。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分銷商、系統整合商及安防系統供應商銷售企業應用分部產品。

本集團透過利用內部開發軟件以及因應需要而自行開發或由第三方開發的產品，為企業用戶制訂系統解決方案，提供針對不同商業需要及旨在改善其安防或效率的管理。解決方案、項目及服務業務分部主要用於企業管理及消費者安全保障。本集團專注於高增長行業，例如銀行業、物流及運輸、娛樂、醫療、教育、防偽及政府項目解決方案。

業務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按年增長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
消費類產品	1,183.3	39.1	807.1	32.9	46.6
企業應用產品	1,054.6	34.9	975.6	39.8	8.1
解決方案、項目及服務	788.0	26.0	667.5	27.3	18.1
總收入	3,025.9	100.0	2,450.2	100.0	2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10年消費類產品分部為收入之最大貢獻者，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39.1%。消費類產品分部收入由2009年807.1百萬港元上升46.6%至2010年的1,183.3百萬港元，部分由於其產品m-系列及g-系列自企業應用產品分部重新分類至消費類產品。

有關產品的銷售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為i-系列及s-系列指紋門禁控制產品進行廣泛的營銷活動，加上自行開發的r-系列RFID解讀器及控制器銷售表現強勁，令企業應用產品分部的銷售額為本集團總營業額貢獻34.9%。2010年i-系列、s-系列及r-系列的銷售額較2009年分別增長14.2%、13.4%及9.9%。

按地區顯示的收入分析表列如下。

地區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按年增長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東南亞	1,734.3	57.3	1,321.2	53.9	31.3
大中華區	777.3	25.7	663.5	27.1	17.2
中東	506.3	16.7	455.9	18.6	11.1
其他地區	8.0	0.3	9.6	0.4	(16.7)
總收入	3,025.9	100.0	2,450.2	100.0	23.5

東南亞為增長最快之地區，錄得31.3%之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進軍印尼市場，並成功於該地區取得更多政府部門相關合約。進一步的分析顯示東南亞的消費類產品分部較去年增長97.4%，部分由於m-系列及g-系列自企業應用產品分部重新分類至消費類產品所致。

大中華區於2010年的收入上升17.2%，主要由於i-系列及s-系列以及自行開發的指紋門禁控制裝置銷售額增加令企業應用產品分部收入上升35.2%。

中東地區之收入錄得11.1%增長，主要由於解決方案、項目及服務分部於中東地區取得的政府部門相關項目數量上升77.5%。

解決方案、項目及服務分部於2010年的銷售增長18.1%。此銷售增長乃主要由於2009年推出的新解決方案產品，包括RCG RFID洗衣管理系統、RCG RFID護衛巡更監控解決方案、RCG RFID IT資產及數據管理解決方案、RCG Candybox銷售終端機解決方案、RCG RFID文檔管理系統及RCG RFID車輛出入管理系統，此外還有本集團在專注發展的行業為有關合約實施多項新解決方案而產生收入所致。

地區表現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東南亞、大中華區及中東地區。

收購

於2010年5月，本集團收購Strong Aim已發行股本的70%，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及其專有的RFID電話及其他RFID相關產品，如RFID標籤。Strong Aim已在中國取得有關提供RFID電話及RFID標籤作防偽應用的合約，同時亦擁有可整合至手機的專有RFID讀寫器技術。預期該收購將提升本集團未來年度之收益，同時提高收益增長。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總額3,025.9百萬港元，較2009年2,450.2百萬港元增長23.5%。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消費類產品分部收入增長46.6%，及解決方案、項目及服務收入增長18.1%。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09年的1,203.4百萬港元上升至2010年的1,875.3百萬港元，升幅為55.8%。有關升幅主要由於本集團自行開發產品使用較高級的原材料而令元件價格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2010年的毛利為1,150.6百萬港元，較2009年1,246.8百萬港元下跌7.7%。此乃由於降低售價以維持競爭優勢及上文所述銷售成本上升所致。毛利率由50.9%下跌至38.0%。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由2009年的2.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0年的3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滙兌收益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09年的400.1百萬港元上升至2010年的480.3百萬港元，升幅為20.1%，主要因為無形資產攤銷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09年的198.1百萬港元下跌至2010年的163.4百萬港元，跌幅為17.5%，主要因為本集團致力減少間接開支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09年的5.9百萬港元上升至2010年的8.0百萬港元，而上升原因為增加動用外部計息融資作營運資金用途。

除稅前虧損

2010年的除稅前虧損為2.7百萬港元，而2009年之除稅前溢利為644.9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09年的0.05百萬港元上升至2010年的4.3百萬港元。

年度虧損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7.0百萬港元，而於2009年為淨溢利644.9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2009年的636.0百萬港元下跌至2010年的72.9百萬港元，下跌88.5%。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為79.8百萬港元，主要為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上述減值開支的比例。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審閱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主要以其經營活動產生的溢利撥支其營運。本集團亦有利息收入，亦可在有需要時利用短期貿易融資融通。本集團的銷售為本集團現金的主要來源，此外本集團收回債務的能力亦影響現金來源。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相關的來源並無重大改變。

2010年，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為246.1百萬港元，而2009年為232.0百萬港元。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研究及開發投資。開支增加乃部份由於收購Strong Aim及用於Strong Aim產品研發之開支所致。

所示年度的資本開支表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157	60,949
研究及開發投資	218,940	171,025
總計	246,097	231,974

本集團設有內部財務預算機制，確保若現金被承諾用作撥支重大開支時，仍然有足夠現金流量維持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履行其所有合約責任。

儘管本集團一直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但是仍具備銀行融通以作應急之用。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融資融通為78.8百萬港元，以固定存款及不可撤銷備用信用證作抵押，有期貸款融資為63.0百萬港元，以位於馬來西亞的物業作抵押，另有金額為202.0百萬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用作營運資金，以現金存款作抵押。

除已披露者外，於2010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貿易融資利率介乎3.25%至5.20%，以馬元計值，此融通以備用信用證、信用證、銀行承兌及信託收據貸款形式作貿易用途。有期貸款融資利率為3.88%至4.90%，並同樣以馬元計值。循環信貸融通利率為1.53%至1.83%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以美元計值，乃每月延續，以作營運資金融資。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總借貸到期日表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總銀行借貸(有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	213,649	205,568
總銀行借貸(有抵押)，須於一年後償還	50,510	49,660
總計	264,159	255,228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242.3百萬港元，而於2009年12月31日則為312.1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

於2010年應收款及存貨增加63%及36%。由於銷售訂單放緩及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延長，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週期被延長。因此，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大幅增加。然而，董事會相信，存

貨結餘將於年內稍後期間於較低水平靠穩，及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撇銷)為可收回。

負債比率

根據本集團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負債比率約為0.061x，而於2009年12月31日為0.065x。264.8百萬港元的債務乃根據總借貸(包括短期銀行貸款213.6百萬港元、融資責任的即期部分0.3百萬港元、長期銀行貸款50.5百萬港元及長

期融資責任0.4百萬港元)計算。總資本乃根據股東權益總額4,054.6百萬港元加債務計算。

或然負債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清償之或然負債。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無或然負債。本公司為一家附屬公司擔任擔保人以取得計息借貸，該等計息借貸約為98.7百萬港元(2009年：85.3百萬港元)。

於2010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確認的財務擔保合約賬面值約為652,000港元，而於2009年12月31日為437,000港元。有關財務擔保合約在綜合賬目時已經對銷。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英鎊、馬元、美元、迪拉姆及人民幣等多種貨幣計值，全部均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令本集團受到外匯風險影響。本集團並無就此外匯風險以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然而，本集團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除董事外，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約有370名僱員。該等僱員駐留於本集團位於吉隆坡、香港、北京、深圳、澳門、曼谷及杜拜的辦事處。2010年的員工成本總額為74.0百萬港元，而2009年則為113.1百萬港元。有關成本節省是由於本集團將營運總部大樓移至業務經營成本較於香港及大中華區為低的吉隆坡，以及於附屬公司合併及兼併後精簡人力資源。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以提高僱員工作能力。薪酬待遇與工作表現相關，即薪酬幅度取決於個人工作表現及本集團業績的評估，並考慮行業慣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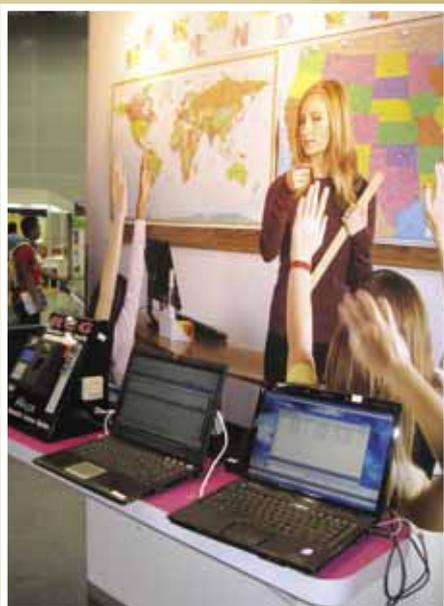
及競爭市場情況，每年作出檢討。董事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標準及市況而釐定。

於2010年4月，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及董事授出合共7,76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授出此等購股權旨在獎勵長期以來參與及為本公司發展作出貢獻的僱員。

管理層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新商機及新的收入來源，以不斷拓展其在不同地區及相關行業的業務。於2011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宣佈其於印尼的拓展計劃，同時於印尼推出基於流動電話支付的SIMCash解決方案，並與印度政府簽訂諒解備忘錄進軍其博彩行業。本集團亦將實施其在中國襄陽市發展物聯網城市之計劃。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新行業，以充分利用其新技術實施的專業知識以提升業務。

2010年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向股東欣然提呈彼等之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識別及RFID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變動。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業務回顧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未來前景可觀。業務回顧請參閱載於第9至1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40頁的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維持審慎態度儲備現金以經營業務及為其擴充提供資金，因此決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不會派發任何股息。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第4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356,032,000港元(2009年：1,556,228,000港元)。

股本

年內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度銷售總額約29.9%，而本集團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約為10.8%。本集團對五大供應商的購買額佔本集團年度購買總額約73.3%，而本集團對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額約為21.4%。

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在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應勤民先生及Chong Khing Chung先生已於2010年2月11日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拿督Lee Boon Han已於2011年2月1日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所有該等服務合約初步為期兩年。本公司或前述董事其中一方可發出3個月事先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服務合約。周白瑾女士已於2010年2月11日與本集團終止服務合約。朱偉民先生亦已於2010年10月4日與本集團終止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在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責任除外)而予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43披露者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內或於2010年12月31日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的任何合約中，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12月31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拿督Lee Boon Han	實益擁有人		104,000	1,625,000	1,729,000	0.57%
應勤民	實益擁有人		25,611	1,500,000	1,525,611	0.51%
Chong Khing Chung	實益擁有人		—	472,500	472,500	0.16%
朱偉民	實益擁有人		352,211	2,800,000	3,152,211	1.05%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13,500,000	—	13,500,000	4.48%
李茂銘	實益擁有人		—	80,000	80,000	0.03%
廖國邦	實益擁有人		—	80,000	80,000	0.03%
周白瑾(於2010年10月4日 辭任非執行董事)(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85,855	1,000,000	1,485,855	0.49%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Full Future Group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朱偉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偉民先生被視作於該等由Full Future Group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自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起，朱偉民先生與Full Future Group

Limited於2011年3月31日出售13,852,211股本公司股份。上述出售之後，朱偉民先生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並繼續持有於行使時可認購本公司2,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2. 周白瑾女士於緊接其辭任之前的2010年10月4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數目。周白瑾女士持有於行使時可認購本公司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於2010年10月4日辭任後失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0年12月31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關係

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並無關連。

重大合約

本公司與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間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不論合約須提供服務與否)。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及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附註4)
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5,662,832	—	65,662,832	21.78%
龔如心(Kung Nina) (已故龔如心之遺產亦以王德輝夫人名義所擁有)(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5,662,832	—	65,662,832	21.78%
黎嘉恩(附註1)	信託人		65,662,832	—	65,662,832	21.78%
勞建青(附註1)	信託人		65,662,832	—	65,662,832	21.78%
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3,515,556	—	53,515,556	17.75%
陳振聰(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3,515,556	—	53,515,556	17.75%
譚妙清(附註2)	配偶權益		53,515,556	—	53,515,556	17.75%
Full Future Group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	—	13,500,000	4.48%
朱偉民	實益擁有人		352,211	2,800,000	3,152,211	1.0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		13,500,000	—	13,500,000	4.48%
甄寶球(附註3)	配偶權益		16,652,211	—	16,652,211	5.52%

附註：

1. 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龔如心女士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如心女士被視為於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的65,662,8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黎嘉恩先生及勞建青先生共同及個別作為龔如心女士遺產訴訟待決期間的遺產管理人。
2. 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Offshor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位個別人士陳振聰先生實益擁有。譚妙清女士為陳振聰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振聰先生及譚妙清女士被視為於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53,515,5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ull Future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朱偉民先生持有。朱偉民先生亦為Full Future Group Limited的董事。甄寶球女士是朱偉民先生的妻子，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朱偉民先生持有之13,852,211股股份及2,8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自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起，朱偉民先生與Full Future Group Limited於2011年3月31日出售13,852,211股本公司股份。上述出售之後，朱偉民先生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並繼續持有於行使時可認購本公司2,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4. 代表於2010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4年6月2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2006年6月7日作出修訂。本公司於2008年10月16日採納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年初					年終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董事										
拿督Lee Boon Han	400,000	—	—	—	—	400,000	04.10.2006	1年	04.10.2007–03.10.2016	64.25便士
	225,000	—	—	—	225,000	—	29.03.2007	1年	29.03.2008–28.03.2017	136便士
	—	225,000	—	—	—	225,000	29.04.2010(附註1)	—	29.04.2010–28.03.2017	8.21港元
	—	1,000,000	—	—	—	1,000,000	29.04.2010(附註1)	1年	29.04.2011–28.04.2020	8.21港元
應勤民	100,000	—	—	—	—	100,000	20.04.2005	3年	20.04.2008–19.04.2015	34.5便士
	800,000	—	—	—	—	800,000	04.10.2006	1年	04.10.2007–03.10.2016	64.25便士
	200,000	—	—	—	200,000	—	29.03.2007	1年	29.03.2008–28.03.2017	136便士
	—	200,000	—	—	—	200,000	29.04.2010(附註1)	—	29.04.2010–28.03.2017	8.21港元
	—	400,000	—	—	—	400,000	29.04.2010(附註1)	1年	29.04.2011–28.04.2020	8.21港元
Chong Khing Chung	72,500	—	—	—	72,500	—	29.03.2007	1年	29.03.2008–28.03.2017	136便士
	—	72,500	—	—	—	72,500	29.04.2010(附註1)	—	29.04.2010–28.03.2017	8.21港元
	—	400,000	—	—	—	400,000	29.04.2010(附註1)	1年	29.04.2011–28.04.2020	8.21港元
朱偉民	1,300,000	—	—	—	—	1,300,000	20.04.2005	3年	20.04.2008–19.04.2015	34.5便士
	1,500,000	—	—	—	—	1,500,000	04.10.2006	1年	04.10.2007–03.10.2016	64.25便士
	400,000	—	—	—	400,000	—	29.03.2007	1年	29.03.2008–28.03.2017	136便士
李茂銘	—	80,000	—	—	—	80,000	29.04.2010(附註1)	1年	29.04.2011–28.04.2020	8.21港元
廖國邦	—	80,000	—	—	—	80,000	29.04.2010(附註1)	1年	29.04.2011–28.04.2020	8.21港元
周白瑾(於2010年10月4日 辭任非執行董事)	450,000	—	450,000	—	—	—	20.04.2005	3年	20.04.2008–19.04.2015	34.5便士
	1,000,000	—	—	1,000,000	—	—	04.10.2006	1年	04.10.2007–03.10.2016	64.25便士
	300,000	—	—	—	300,000	—	29.03.2007	1年	29.03.2008–28.03.2017	136便士
拿督Seri Mohd Azumi將軍(退役) (於2010年5月31日辭任非執行 董事)	200,000	—	—	200,000	—	—	04.10.2006(附註1)	1年	04.10.2007–03.10.2016	64.25便士
	—	80,000	—	80,000	—	—	29.04.2010	1年	29.04.2011–28.04.2020	8.21港元
Jonathan Michael Caplan(於2010 年5月3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 董事)	—	80,000	—	80,000	—	—	29.04.2010(附註1)	1年	29.04.2011–28.04.2020	8.21港元
小計	6,947,500	2,617,500	450,000	1,360,000	1,197,500	6,557,500				
其他僱員										
合共	35,000	—	—	—	—	35,000	20.04.2005	3年	20.04.2008–19.04.2015	34.5便士
	2,477,500	—	—	215,000	2,262,500	—	29.03.2007	1年	29.03.2008–28.03.2017	136便士
	—	2,262,500	960,000	75,000	—	1,227,500	29.04.2010(附註1)	—	29.04.2010–28.03.2017	8.21港元
	—	2,880,000	—	350,000	—	2,530,000	29.04.2010(附註1)	1年	29.04.2011–28.04.2020	8.21港元
小計	2,512,500	5,142,500	960,000	640,000	2,262,500	3,792,500				
總計	9,460,000	7,760,000	1,410,000	2,000,000	3,460,000	10,350,000				

附註：

1. 緊隨2010年4月29日之前之股份收市價為8.10港元。
2. 購股權在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4.66港元。
3. 購股權在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8.54港元。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人才，獎勵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著想，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的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董事)。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5%。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的利益價值並無限制。

一般而言，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一至十年週年間行使。倘購股權不獲行使，則將告失效。倘合資格僱員因任何其他理由與本集團或任何聯營公司終止僱傭關係，則購股權將告失效。該等規則亦規定可提早行使購股權(惟須符合任何表現條件)。

行使購股權或須符合董事會不時設定的表現條件。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行使價(定義見購股權計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授出日期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誠如所定義))上一個營業日倫敦金融時報所示的市場中間價，或(倘並無該價格)董事所釐定的價值，及(ii)股份的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已自本公司於2009年2月10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起予以終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繼續適用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人才，獎勵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著想，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的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決定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全職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專業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資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

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額為15,986,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4.67%。

每名承授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之款項以及購股權須予以行使之期間)授出購股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於歸屬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董事會將釐定須於歸屬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及有關於歸屬時處理股份的任何其他條件。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授出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

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將由2008年10月16日起計十年的期間有效及生效，惟該期間後將不會再提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7,760,000份購股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有關管理及管制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有關與任何董事或任何全職受僱於本公司之人士訂立之服務合約除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新股配售

於2010年7月16日，本公司公佈Pari Capital Group AG及Butler Capital Ltd兩名認購方以每股5.00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合共5,000,000股新普通股。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4.60港元。於2010年7月15日(即訂立認購協議日期)，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為5.62港元及於倫敦交易所(AIM)之收市價為48.00便士。全部5,000,000股認購股份已獲認購，且認購已於2010年7月21日完成。

此外，於2010年11月12日，本公司公佈Pari Capital Group AG及Butler Capital Ltd以每股4.00港元之價格進一步認購本公司合共10,500,000股新普通股。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3.80港元。於2010年11月11日(即訂立認購協議日期)，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為4.25港元及於倫敦交易所(AIM)之收市價為30.75便士。全部10,500,000股認購股份已獲認購，且認購已於2010年11月16日完成。

進行上述認購的其中一個原因為引入更多股份至市場及改善股份買賣流通量。而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為本公司解決方案、項目及服務業務分部之預計新項目提供資金，該等業務分部的服務對象為東南亞及大中華地區的公共及私營機構客戶，以及為本公司之研發活動提供資金。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概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存有或可能存有競爭或與本集團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

關連交易

年內概無關連交易須予公佈。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已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頁至第2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慈善捐獻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慈善機構捐獻合共103,000港元
(2009年：50,000港元)。

核數師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
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等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
會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Tan Sri Dato' Nik Hashim Bin Nik Ab. Rahman

主席

2011年3月25日

2010年推出的生物識別和RFID產品及解決方案



- 汽車聯鎖系統VLH-100
- 護衛巡更監控解決方案的RFID手持解讀器GTM-1000
- 與電子錢包系統兼容的RIC-2000及RIC-3000 Mifare RFID讀卡器
- 門禁控制及防偽應用的RIW-1000 RFID解讀器
- 綜合了生物識別及RFID技術且附有先進控制器功能的門禁控制i4F及i4X裝置
- FL-1000工業門禁控制器
- XS-1000工業門禁控制器
- 附有電源隔離特徵的RFID洗衣多標籤解讀器RTP-1000
- 裝置管理應用軟件



企業管治報告

載於第24至29頁的資料及經參考載入的資料構成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在就本集團的規模及性質的機構而言屬可行的情況下，尋求遵守「聯合守則」。「聯合守則」為向英國上市公司發出的企業管治指引的主要依據，載明良好管治的原則。此等原則涵蓋以下範圍：(i)董事；(ii)董事薪酬；(iii)問責及審核；(iv)股東關係；及(v)機構投資者。

配合本公司於2009年2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於2009年2月2日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載列的守則條文，作為其額外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下段所述偏離守則第A.2.1條外，本公司自2009年2月10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起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自2010年2月11日以來，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每年召開四次會議，每次大約相隔一個季度。董事在會議與會議之間取得關於本集團經營活動的資料。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查閱本集團的所有相關資料。除了董事會會議外，高級管理層亦經常會面，檢討並討論本集團的日常運作。

董事會成員

於2010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拿督Lee Boon Han

應勤民

Chong Khing Chung(於2010年2月11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o' Nik Hashim Bin Nik Ab. Rahman(主席)

(於2010年6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於2010年10月4日調離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獲委任為主席)

朱偉民

(於2010年10月4日辭任主席職務及

調離執行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茂銘

廖國邦

Pieter Lambert Diaz Wattimena

(於2010年3月25日獲委任)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方向及策略，其表現、管理及主要財務事宜。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制定及監察策略、批准收購及出售事項、審閱管理層表現、審視資本開支、批准預算及處理重要財務事宜。董事會監察業務風險及根據策略、預算目標及發展計劃審閱表現。董事會亦處理僱員問題、主要委任及本公司的股東資料。

年內，董事會舉行八次會議。董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董事出席 次數
執行董事：	
拿督Lee Boon Han	8/8
應勤民	8/8
Chong Khing Chung (於2010年2月11日獲委任)	6/6
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o' Nik Hashim Bin Nik Ab. Rahman (主席) (於2010年6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0年10月4日調離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主席)	2/2
朱偉民(於2010年10月4日調離執行董事職務)	8/8
周白瑾(於2010年10月4日辭任)	7/7
拿督Seri Mohd Azumi將軍(退役) (於2010年5月31日辭任)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茂銘	7/8
廖國邦	7/8
Pieter Lambert Diaz Wattimena (於2010年3月25日獲委任)	3/5
Jonathan Michael Caplan御用大律師 (於2010年5月31日辭任)	5/6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2010年2月11日委任拿督Lee Boon Han為首席執行官前，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並無分開，均由朱偉民先生擔任。由2010年2月11日起，朱偉民先生已辭任首席執行官一職。於2010年10月4日，朱偉民先生已辭任主席一職，及Tan Sri Dato' Nik Hashim Bin Nik Ab. Rahman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主席。該兩個職位現分別由兩人承擔，以確保各自獨立、問責及負責。因此，自2010年2月11日以來，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其中一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有關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之適當專業資格。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書。根據該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李茂銘先生、廖國邦先生及Pieter Lambert Diaz Wattimena先生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兩年。本公司或前述董事其中一方可發出3個月事先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一年的正式委任書，惟雙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事先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細則的第87(1)條細則，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細則的第87(1)條細則，今年拿督Lee Boon Han、李茂銘先生及廖國邦先生將會退任，並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的第86(2)條細則，所有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將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於該會上膺選連任。Tan Sri Dato' Nik Hashim Bin Ab. Rahman即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須定期於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會議，董事會亦將於其他須董事會就特定事宜作出決策之情況下舉行會議。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將協助主席預備會議議程，每位董事均可要求於議程內包括任何事宜。公司秘書負責於董事會會議前向董事派發詳盡文件，確保董事能夠按時獲得清晰準確之資料，並得以於會議上就討論事項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而公司秘書會定期向董事會提供監管及規管事宜之最新資料。全體董事均會得到足夠資源履行其職務，因應合理要求，董事可在恰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事宜之意見。董事會會議之所有會議記錄，應詳細記錄董事會所考慮之事項及達致之決定。

權力轉授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部門主管則負責各不同範疇的業務職能，而若干有關策略性決策之主要事宜則保留待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授權予管理層時，其就管理層之權力發出清晰指示，尤其對管理層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策或訂立任何承諾前須向董事會作出報告及獲其事先批准之情況發出清晰指示。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正式成立若干委員會並協定其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為：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4年6月2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列明其書面職責範圍(於2009年2月2日作出修訂)。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國邦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非執行董事Tan Sri Dato' Nik Hashim Bin Nik Ab. Rahman(於2010年10月4日調離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ieter Lambert Diaz Wattimena先生。拿督Seri Mohd Azumi將軍(退役)於2010年5月31日辭任，李茂銘先生於2010年6月1日不再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能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向董事會推薦意見，並代表董事會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及僱用條件。薪酬委員會制訂執行董事的服務條款及條件，包括薪酬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未來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安排向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目前的董事薪酬及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第15至22頁「董事會報告」一節及第30至36頁「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於回顧年度，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名稱	成員出席次數
廖國邦(主席)	3/3
Tan Sri Dato' Nik Hashim Bin Nik Ab. Rahman(於2010年6月1日獲委任)	1/1
Pieter Lambert Diaz Wattimena (於2010年6月1日獲委任)	1/1
拿督Seri Mohd Azumi將軍(退役) (於2010年5月31日辭任)	2/2
李茂銘(於2010年6月1日不再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2/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4年6月2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列明其書面職責範圍(於2009年2月2日作出修訂)。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Tan Sri Dato' Nik Hashim Bin Nik Ab. Rahman(於2010年10月4日調離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茂銘先生及廖國邦先生。拿督Seri Mohd Azumi將軍(退役)及Jonathan Michael Caplan御用大律師已於2010年5月31日分別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提名委員會負責推薦具潛力的人選加入董事會以填補空缺，負責領導董事會任命的程序，並物色及提名適當的人選交由董事會批准及任命。提名委員會亦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持續留意本集團領導層的需要，確保本集團具有在市場上有效競爭的持續能力。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調任及委任董事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名稱	成員出席次數
Tan Sri Dato' Nik Hashim Bin Nik Ab. Rahman(於2010年6月1日獲委任)	0/0
廖國邦	1/1
李茂銘(於2010年6月1日獲委任)	0/0
拿督Seri Mohd Azumi將軍(退役) (於2010年5月31日辭任)	1/1
Jonathan Michael Caplan御用大律師 (於2010年5月31日辭任)	1/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4年6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列明其書面職責範圍(於2009年2月2日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茂銘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非執行董事Tan Sri Dato' Nik Hashim Bin Nik Ab. Rahman(於2010年10月4日調離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ieter Lambert Diaz Wattimena先生。拿督Seri Mohd Azumi將軍(退役)及Jonathan Michael Caplan御用大律師已於2010年5月31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履行其主要職責，監察內部監控的質素及財務報告程序，並確保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本公司會計及核數事宜的表現質素良好。審核委員

會亦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討論有關本公司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名稱	成員出席次數
李茂銘(主席)	3/3
Tan Sri Dato' Nik Hashim Bin Nik Ab. Rahman (於2010年6月1日獲委任)	1/1
Pieter Lambert Diaz Wattimena (於2010年6月1日獲委任)	1/1
拿督Seri Mohd Azumi將軍(退役) (於2010年5月31日辭任)	2/2
Jonathan Michael Caplan御用大律師 (於2010年5月31日辭任)	2/2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於2008年8月1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為作為總務管理委員會運作，獲董事會全面授權，管理日常營運事宜，以確保本公司能有效率地作出決策，在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中掌握機遇。拿督Lee Boon Han於2010年10月4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的主席，執行委員會其餘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應勤民先生及Chong Khing Chung先生(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於2010年2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白瑾女士曾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其已於2010年2月11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其後於2010年10月4日辭任。朱偉民先生曾擔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其已辭任上述職務，並於2010年10月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核服務及其他服務酬金分別為4,200,000港元及2,040,000港元。

董事及核數師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明瞭其負責編製本集團各財務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事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亦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須之措施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防止及審查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已載列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與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團隊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基金經理及分析員會面，作為積極投資者關係計劃的一部分以討論長遠問題及聽取意見。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其效能，惟內部監控的性質僅能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董事實行具備明確界定權責水平的組織架構及分權。董事會委派執行委員會負責日常內部監控，執行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團隊定期舉行會議。在該等會議中，彼等識別、報告、評估及控制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監控程序包括審批年度預算、監察表現、審閱及批准資本開支以及本集團的財務安排。董事會保留收購及出售政策的主要責任。董事會將於本公司收購業務時進行適當盡職審查。

董事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適用於股份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進行交易的公司的董事交易守則，並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董事及任何相關僱員遵守此守則。守則形式大致等同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

配合本公司於2009年2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於2009年2月2日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年度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執行董事

拿督Lee Boon Han

首席執行官



拿督Lee Boon Han現年41歲，是本集團於2006年12月收購的公司UCH的創辦人。彼於2006年12月加入本集團，曾出任本集團副首席執行官，並於2010年2月11日晉升為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全球業務拓展、營運及管理。拿督Lee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UCH，彼在資訊科技及安防產品之開發、生產、銷售及分銷領域累積了近20年經驗。彼於2001年獲馬來西亞雪蘭莪州蘇丹授予「拿督」勳銜，其後又於2007年榮獲馬來西亞彭亨州蘇丹授予「DIMP拿督」勳銜的榮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拿督Lee共擁有1,729,000股股份權益。拿督Lee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拿督Lee與本公司簽訂初步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詳細列明之董事酬金如下：(i)每年固定薪酬為3,000,000港元及(ii)年終酌情花紅。拿督Lee之酬金乃按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準則及市場狀況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細則，拿督Lee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h)至(w)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應勤民

首席營運官



應勤民先生現年36歲，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是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應先生於2004年4月獲任命為本集團副首席營運官，負責協助本集團推行業務拓展計劃。彼於2010年2月11日獲委任為署任首席營運官，並於2010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首席營運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應先生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

應先生與香港、台灣、馬來西亞、中國、美國等地多個技術夥伴，包括硬件分銷商及其他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合作。彼於2008年8月30日至2010年1月12日期間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應先生於1997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應先生共擁有1,525,611股股份權益。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初步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詳細列明之董事酬金如下：(i)每年固定薪酬為1,440,000港元；(ii)每年退休計劃供款12,000港元；及(iii)年終酌情花紅。應先生之酬金乃按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準則及市場狀況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細則，應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Chong Khing Chung

首席財務官

Chong Khing Chung先生現年43歲，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計劃、庫務、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事務。Chong先生於2010年2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Chong先生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

Chong先生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特許會員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彼亦是馬來西亞1965年公司法第139A(b)條項下的認可公司秘書。彼於1990年在西澳洲大學獲頒授商業學學士學位。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Chong先生在會計、股票經紀、種植及電子等行業擁有20年經驗。彼曾任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多家上市公司的不同崗位，包括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目前擔任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公司Borneo Aqua Harvest Berha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hong先生擁有472,500股股份權益。Chong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Chong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初步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詳細列明之董事酬金如下：(i)每年固定薪酬為1,440,000港元；及(ii)年終酌情花紅。Chong先生之酬金乃按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準則及市場狀況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細則，Chong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o' Nik Hashim Bin Nik Ab. Rahman

非執行主席

Tan Sri Dato' Nik Hashim Bin Nik Ab. Rahman現年68歲，於2010年6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10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為本集團提供整體方向及策略指引。

彼於馬來西亞政府任職逾45年。彼自1963年開始職業生涯，於吉蘭丹Land Office & General Hospital Kota Bharu擔任文員。彼於隨後一年獲委任為保衛科科長，直至1968年，彼取得獎學金攻讀法律。彼於倫敦內殿律師學院擔任大律師，回國後加入馬來西亞聯邦法院(「聯邦法院」)。

自1970年以來，Tan Sri Dato' Nik Hashim已在聯邦法院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出任Klang and Kuala Terengganu的地方法官；Temerloh and Muar的最高民事法庭庭長；法律援助局副局長；住房及地方政府部高級聯邦律師；國防部軍法檢察官；Sarawak副檢察官；Terengganu州法律顧問；司法部(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高級聯邦律師(特別單位)；國會副起草人；公營信託受託管理人及遺產管理官(official administrator)；司法培訓學院(ILKAP)首席及創辦董事長及Taiping Perak首相官房顧問委員會主席，直至彼獲委派至馬來西亞司法部。於1995年，Tan Sri Dato' Nik Hashim獲委任為馬來西亞高等法院司法委員。彼於1997年被任命為高等法院法官，於2003年獲擢升至上訴法院法官，並於2005年擔任聯邦法院法官，直至彼於2009年7月退休。

彼於2004年至2008年間為皇家警察委員會成員，自1998年4月起為Kelantan的Syariah上訴法院成員，並自2009年2月至今為馬來西亞University of Sultan Zainal Abidin (UniSZA)法律及國際關係系副教授。

彼獲馬來西亞多位蘇丹授予榮譽稱號，以表揚其公職。

Tan Sri Dato' Nik Hashim現於Inch Kenneth Kajang Rubber Public Limited Company及Olympia Industries Bhd(均為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於Baswell Resources Bhd(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擔任獨立及非執行主席。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an Sri Dato' Nik Hashim概無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或淡倉。Tan Sri Dato' Nik Hashim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Tan Sri Dato' Nik Hashim與本公司簽訂之委任書，初步服務為期一年，董事年薪為480,000港元。Tan Sri Dato' Nik Hashim之酬金乃按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準則而釐定，且與市場慣例一致。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細則，Tan Sri Dato' Nik Hashim須最少每三年輪任退選一次，並於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h)至(w)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朱偉民

朱偉民先生現年48歲，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是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他曾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10年2月11日卸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2010年10月4日辭任執行主席，並於2010年10月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

朱先生在地產及企業融資領域累積10年經驗。彼於1987年加入高李葉律師行，後於1990年成為該律師行的合夥人，合共效力10年。彼於1984年獲英國布里斯托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其後於1987年在香港取得律師執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共擁有2,800,000股股份權益。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朱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委任書，初步服務為期一年，董事年薪為960,000港元。朱先生之酬金乃按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準則及市場狀況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細則，朱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茂銘



李茂銘先生現年53歲，於2009年1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任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官，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為中國紡織業供應紗線產品及布料加工服務。彼亦曾擔任從事建築材料製造及貿易的文輝泰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官。彼於2005年5月至2008年1月為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李先生獲美國西雅圖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彼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大洋洲金融服務學會的資深會員。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共擁有80,000股股份權益。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委任書，初步服務為期一年，董事年薪為240,000港元。李先生之酬金乃按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準則及市場狀況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細則，李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h)至(w)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廖國邦



廖國邦先生現年55歲，於2004年4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後於2009年2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他曾擔任香港工業總會(「工總」)總監，專責知識產權方面的保護及培訓工作。彼擁有超過20年管理經驗，其中18年的經驗累積自工總。彼於1981年獲授美國紐約城市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獲授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廖先生共擁有80,000股股份權益。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廖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委任書，初步服務為期一年，董事年薪為240,000港元。廖先生之酬金乃按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準則及市場狀況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細則，廖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h)至(w)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Pieter Lambert Diaz Wattimena

Pieter Lambert Diaz Wattimena先生現年61歲，於2010年3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iaz Wattimena先生為印尼空軍及政府服務超過30年，包括1997年於望加錫獲委任為空軍二隊行動司令部總參謀長、1999年於空軍總部獲委任為印尼空軍總參謀長之專業總參謀長、2000年獲任為印尼國家空軍任務、飛行安全及工作的首長、2005年出任防務採購部主任。1999至2004年間，彼獲任為印尼國軍警察部於印尼共和國眾議院國會的成員。Diaz Wattimena先生現仍為國際組織出任顧問，如印尼金屬、電子及機械工會聯盟、政治溝通研究中心及社會團體「Institut Lembang Sembilan」。彼於1972年畢業於空軍官校，獲Universitas Terbuka頒授政治科學學士，現於商業法律及商業管理學院就讀。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iaz Wattimena先生概無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或淡倉。Diaz Wattimena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Diaz Wattimena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委任書，初步服務為期一年，董事年薪為240,000港元。Diaz Wattimena先生之酬金乃按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準則及市場狀況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細則，Diaz Wattimena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董事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高級管理層

Sri Hartati Kurniawan 博士

首席技術官

Sri Hartati Kurniawan 博士，現年36歲，於2006年11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首席技術官，負責為本集團制訂企業策略並進行情報整理，以及領導本集團的研發團隊。彼在技術投資與商業化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並在行業與政府資助項目的研發方面具備廣博的專業知識。

Kurniawan 博士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理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

Ng Sow Hua, Steven

RCG Malaysia 首席代表

Ng 先生，現年42歲，是RCG Malaysia 的總經理，於2006年5月加入本集團，負責領導銷售和營銷團隊，並協助馬來西亞的整體業務營運。彼在銷售策劃和營銷策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動員和激勵營銷人員方面往績彪炳。Ng 先生在馬來西亞接受教育，擁有超過15年技術行業的經驗。

沈靖

RCG China 首席代表

沈先生，現年48，是RCG China 的高級副總裁及RCG北京區域辦事處的首席代表。彼於2006年10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開發。彼過往曾於多家知名跨國公司擔任銷售經理及區域主管。沈先生獲北京工業大學頒授自動化及計算機控制學士學位，彼於資訊科技行業的銷售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Chew Tean Danny

RCG ME 首席代表

Chew 先生，現年38歲，是RCG ME 的董事及RCG杜拜地區區域辦事處的首席代表。彼於2006年1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在中東地區的整體營運工作。彼在銷售與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Chew 先生於1995年在蘇格蘭格拉斯哥的斯特拉思克萊德大學獲得市場營銷與商業管理的雙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盧華威

盧先生，現年47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美國新澤西科技學院(New Jers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美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人力資源

有關人力資源的事宜，已於第1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人力資源」分節中載述。

董事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必須真實公平地反映該期間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本集團的盈虧。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

- 選定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
- 作出合理的判斷和估計
- 指出是否已遵守適當的會計準則，並在綜合財務報表披露及說明任何重大偏離
-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除非假定本公司將會繼續經營業務並不適當

董事必須保存恰當的會計記錄，有關記錄須隨時能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董事必須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法律及依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亦必須保障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產，並採取合理步驟以預防及偵查欺詐或其他不妥之處。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 衛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0至第103頁的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性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實施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必需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按照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操守,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的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行有關程序,以取得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的審核憑證。選擇的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須考慮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而不會對公司的內部控制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及恰當的審核憑證,足以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依吾等的意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2011年3月25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3,025,919	2,450,162
銷售成本		(1,875,363)	(1,203,423)
毛利		1,150,556	1,246,739
其他經營收入	9	38,899	2,20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17	1,96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1	(57,141)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0	(339,791)	—
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19	(145,519)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3,396)	(198,137)
行政開支		(480,325)	(400,056)
經營溢利	10	5,247	650,748
財務成本	12	(7,958)	(5,875)
除稅前(虧損) 溢利		(2,711)	644,873
所得稅(開支) 抵免	13	(4,263)	46
年度(虧損) 溢利		(6,974)	644,919
應佔：			
本公司所有者		72,859	636,048
非控制性權益		(79,833)	8,871
		(6,974)	644,919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4	25.5	252.4
— 攤薄(港仙)	14	25.4	251.3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15	—	—

本集團的全部業務歸類為持續經營業務。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溢利		(6,974)	644,91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於外國附屬公司投資之滙兌差額		42,183	50,969
		42,183	50,969
年內全面溢利總額		35,209	695,888
應佔：			
本公司所有者		114,544	687,017
非控制性權益		(79,335)	8,871
		35,209	695,888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07,578	206,467
投資物業	17	53,188	—
預付租賃付款	18	33,272	17,726
商譽	19	53,576	175,120
無形資產	20	1,228,684	1,301,6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77,859	135,000
		1,654,157	1,835,964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	18	491	185
存貨	23	714,929	524,119
貿易應收款項	24	1,309,343	801,82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778,592	754,694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6	242,300	312,146
		3,045,655	2,392,971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	27	—	11,735
		3,045,665	2,404,706
總資產			
		4,699,812	4,240,670
權益			
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28	3,015	2,736
儲備		4,051,611	3,699,001
		4,054,626	3,701,737
非控制性權益		181,997	181,616
總權益		4,236,623	3,883,353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30	50,510	49,660
融資租賃責任	31	368	174
遞延稅項負債	32	1,242	1,545
		52,120	51,379
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30	213,649	205,568
融資租賃責任	31	254	476
貿易應付款項	33	165,410	79,9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	30,599	18,080
應付稅項		1,157	1,831
		411,069	305,938
總負債		463,189	357,317
總權益及負債		4,699,812	4,240,670
流動資產淨值		2,634,586	2,098,7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88,743	3,934,732

綜合財務報表於2011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發：



拿督Lee Boon Han
執行董事



Chong Khing Chung
執行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公司財務狀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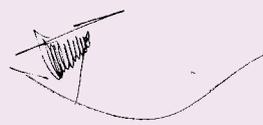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	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2	24	437
		27	44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	423,743	1,610,09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566	681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6	239	8,061
		424,548	1,618,839
總資產		424,575	1,619,280
權益			
股本	28	3,015	2,736
儲備	29	396,754	1,596,231
總權益		399,769	1,598,967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2	21,772	16,1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	3,034	4,125
總負債		24,806	20,313
總權益及負債		424,575	1,619,280
流動資產淨值		399,742	1,598,5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9,769	1,598,967

財務報表於2011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發：



拿督Lee Boon Han
執行董事



Chong Khing Chung
執行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資本儲備	換算儲備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可發行 股份儲備	保留盈利	建議 末期股息	小計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09年1月1日	2,323	1,228,048	(6,496)	36,861	(872)	(55,156)	83,577	48	—	1,354,598	38,400	2,681,331	199,770	2,881,101	
年內溢利	—	—	—	—	—	—	—	—	—	636,048	—	636,048	8,871	644,91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50,969	—	—	—	—	—	50,969	—	50,96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0,969	—	—	—	636,048	—	687,017	8,871	695,888	
行使購股權	12	13,671	—	(4,232)	—	—	—	—	—	—	—	9,451	—	9,451	
購股權失效	—	—	—	(1,503)	—	—	—	—	—	1,503	—	—	—	—	
發行股份	150	134,850	—	—	—	—	—	—	—	—	—	135,000	—	135,000	
配售股份	200	193,600	—	—	—	—	—	—	—	—	—	193,800	—	193,800	
股份發行開支	—	(4,862)	—	—	—	—	—	—	—	—	—	(4,862)	—	(4,862)	
以股代息	57	38,341	—	—	—	—	—	—	—	2	(38,400)	—	—	—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	—	—	(32,561)	(32,561)	
註銷庫存股份	(6)	(6,490)	6,496	—	—	—	—	—	—	—	—	—	—	—	
註冊成立多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5,536	5,536	
建議末期股息	—	—	—	—	—	—	—	—	—	—	—	—	—	—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	2,736	1,597,158	—	31,126	(872)	(4,187)	83,577	48	—	1,992,151	—	3,701,737	181,616	3,883,353	
年內溢利 (虧損)	—	—	—	—	—	—	—	—	—	72,859	—	72,859	(79,833)	(6,97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1,685	—	—	—	—	—	41,685	498	42,183	
年內全面溢利總額	—	—	—	—	—	41,685	—	—	—	72,859	—	114,544	(79,335)	35,20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4,246	—	—	—	—	—	—	—	14,246	—	14,246	
行使購股權	14	15,582	—	(5,812)	—	—	—	—	—	—	—	9,784	—	9,784	
購股權失效	—	—	—	(4,354)	—	—	—	—	—	4,354	—	—	—	—	
註銷購股權	—	—	—	(3,361)	—	—	—	—	—	3,361	—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110	92,840	—	—	—	—	—	—	59,150	—	—	152,100	79,282	231,382	
認購發行股份	155	66,845	—	—	—	—	—	—	—	—	—	67,000	—	67,000	
股份發行開支	—	(4,785)	—	—	—	—	—	—	—	—	—	(4,785)	—	(4,785)	
註冊成立多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434	434	
建議末期股息	—	—	—	—	—	—	—	—	—	—	—	—	—	—	
於2010年12月31日	3,015	1,767,640	—	31,845	(872)	37,498	83,577	48	59,150	2,072,725	—	4,054,626	181,997	4,236,6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溢利		(2,711)	644,873
無形資產攤銷	20	216,404	144,093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8	272	218
折舊	16	29,695	29,7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虧損		(1,843)	16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2	14,246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17	(1,964)	—
陳舊存貨撥備	23	14,603	1,67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4	72,178	18,538
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19	145,519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0	339,79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1	57,141	—
銀行利息收入	9	(773)	(1,55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789	1,229
計息借貸及銀行透支以及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	12	7,077	5,04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891,424	843,980
存貨增加		(205,413)	(231,76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579,092)	(320,08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3,898)	(139,98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84,795	6,4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12,437	(7,491)
經營產生的現金		180,253	151,151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773	1,558
已付所得稅		(7,311)	(2,06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73,715	150,64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157)	(60,949)
購買投資物業		(51,22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收按金		—	1,103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付按金		—	(140,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67,433)
固定存款增加		(18,020)	—
無形資產投資		(218,940)	(171,02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已付現金淨額		(37,4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616	367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38,125)	(437,937)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就計息借貸及銀行透支已付的利息開支		(7,077)	(5,042)
已收計息借貸		366,318	260,748
已償還計息借貸		(366,695)	(196,554)
少數股東出資		434	5,536
因認購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7,000	—
發行新股份的成本		(4,785)	(4,862)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9,784	9,451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	193,800
新增融資租賃責任所得款項		1,028	—
融資租賃責任還款		(1,075)	(600)
已付股息		—	(32,56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4,932	229,916
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減少淨額		(99,478)	(57,37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2,146	320,31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7,887	49,20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220,555	312,1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42,300	312,146
固定存款		(21,745)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220,555	312,1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雙重第一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Lot 1, Jalan Teknologi 3/5, Taman Sains Selangor 1, Kota Damansara,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2。

2.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3. 編製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已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基準編製。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乃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6。除另有所指外，此等政策已貫徹地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以往年度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呈列。

4.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首次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股份為基準的付款 —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的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於2008年5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中包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持作待售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 — 計劃出售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益」*

2009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2009年4月頒佈)*

4.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於下文進一步解釋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包括於2009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個別的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引入與業務合併相關會計處理的一系列變動,該等變動將對已確認商譽的數額、收購發生期間已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之業績產生影響。該等變動包括但不限於(i)引入按公平值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現時為少數股東權益)之選擇;(ii)確認重新計量緊接業務合併(以分步收購方式)前實體持有之被收購公司權益公平值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iii)所產生之收購成本撥作支出;(iv)於收購日期一般在收益表中反映之結算日後變動以確認或然代價公平值;及(v)收購方與被收購公司間先前關係之獨立會計處理。本公司已預先應用會計政策變動,對每股盈利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已採用收購法計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之業務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個別的財務報表規定,對附屬公司擁有權出現變動但並無失去控制權的交易應視為權益交易,因此,該類交易對商譽無影響,亦不會由此產生相應之溢利或虧損。此外,經修訂之準則對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以及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之會計處理亦作出相應更改。經修訂之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該等經修訂準則引進之變動已預先採用。

(b) 於2009年4月頒佈之2009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有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有獨立的過渡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採納的大部分適用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僅導致於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資產之支出,方可分類為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去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定指引。因此,土地租賃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指引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闡明於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匯總前,對於業務合併中所取得之商譽進行分配時所許可之最大單位為經營分部(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5.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就可資比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有限豁免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就最嚴重通脹及剔除固定日期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 遞延資產: 收回相關資產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呈列 – 供股之分類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除上述之外,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出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載列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主要是為去除不一致性和澄清用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而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委員會詮釋第13號的修訂則會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惟各項準則或詮釋有獨立的過渡性條文。

¹ 自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² 自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³ 自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⁴ 自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⁵ 自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⁶ 自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以下為預期會影響本集團的相關改動的進一步資料:

於2009年11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是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全面計劃第一階段的第一部分。本階段專注於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類為四個類別, 實體須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相比, 這旨在改善及簡化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方法。

5.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2010年10月，國際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分新增規定乃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原封不動轉入，改動部分涉及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計算之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人士的定義。該經修訂的準則為與政府有關的實體提供部分豁免，豁免向政府相關實體作出與相同政府或由相同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進行交易的關連方披露。

儘管採用經修訂之標準會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然而該經修訂之標準不大可能對關連方披露構成任何影響，因為本集團現時並無與政府有關的實體進行重大交易。

於2010年5月頒佈對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有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有獨立的過渡條文。雖然採納若干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政策構成影響的修訂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的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2008年經修訂)前所進行的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此外，該等修訂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權益的非控制性權益計量選擇，限制為屬現時擁有的非控制性權益成份，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淨資產。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非控制性權益的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該等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闡明有關權益各成份的其他全面收益分析，可於權益變動報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08年經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預期將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應用。
- (d)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條客戶忠誠獎賞計劃：闡明於獎賞分之公平值乃基於彼等可予贖回之獎賞價值計量時，另外授予並無參與獎賞分計劃之客戶之折讓或獎勵金額將計入在內。

6.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管轄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致從該實體的業務中獲得利益,即被視為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有關年度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予以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集團於其中的股權予以區分。於資產淨值之非控制性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的金額,以及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自合併日期起計的股權變動。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亦屬如此。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有關變動會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會就其兩者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變動而作出調整。非控制性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出售產生之損益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和,與(ii)該家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過往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倘該家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公平值之重估金額計算,而相關累計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金額會予以入賬,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作後期會計處理之初步確認公平值,或(如適用)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步確認之成本。

6.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

於2010年1月1日前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則按於交易當日所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已發行之股權工具的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計量。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確認條件，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但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列為待售資產類別者，則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因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按成本作初步計量(即業務合併的成本高於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所佔的權益)。於重新評估後，倘本集團在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所佔權益高於業務合併的成本，則該高出之數額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被收購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公司控制權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有關收購的費用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於收購日期，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確認條件之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本集團取代被收購公司以股份支付的獎勵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6.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續)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續)

商譽是以所轉撥的代價、非控制性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及收購公司以往持有的被收購公司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後,所超出的差額計值。倘經過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中所佔權益高於轉撥的代價,非控制性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公司以往持有的被收購公司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制性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乃按逐項交易基準進行選擇。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的一部份。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追溯調整,並根據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獲得的其他資料產生的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的隨後會計處理如不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公司持有的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賬中確認。

先前持有的股權的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收購日期前於權益累計,而該價值變動於本集團獲得對被收購公司的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6.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收購業務當日制定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至本集團的各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有關單位乃預期可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得益。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一個財政年度進行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經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被分配，以首先削減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再根據單位內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內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將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後，已撥充資本的商譽的應佔金額乃計入以釐定出售之盈虧金額。

(d)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相反，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不再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以資產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並於不再確認資產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僅在預期已清晰界定項目產生之開發成本可透過日後商業活動收回的情況下，來自開發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始予以確認。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於初步符合上述確認準則日期起產生的開支總和。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內扣減。

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基準相同。

6.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無形資產(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若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而公平值能可靠地計量，則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基準相同。

減值

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未能使用的無形資產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在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於以往年度原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則會在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e)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如可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待售。此條件僅於很有可能達成出售及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告符合。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擔，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若本集團執行涉及失去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計劃，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在達致上述標準時分類為持作待售，且不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於該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按資產以往賬面值及公平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減出售成本計量。

(f)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貨品及提供的服務而應收的金額，當中已就折扣、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6.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收入確認(續)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達成以下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

- (i) 本集團將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ii)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iii)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iv)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及
- (v)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提供服務

來自提供生物識別及RFID解決方案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金收入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賃收入之政策如以下相關附註所述。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均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按下列基準撇銷成本扣除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土地及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俱、裝置及設備	20%
陳列室設備	33 $\frac{1}{3}$ %
製模	20%
汽車	20%
開發工具	20%

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將作出減值檢討。

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所產生的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6.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 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算。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已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賬內。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不會從出售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投資物業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某項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物業被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i) 預付租賃付款

獲得土地使用權之付款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且按其租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扣除。

(j)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是根據加權平均基準按採購成本計算。可變現淨值則為日常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及估計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出售存貨時，其賬面值於有關收入之確認期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之撇減之任何撥回數額，於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數額之扣減。

(k) 外幣

各集團實體之個別綜合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報。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各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皆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

編製個別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即外幣)所作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乃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會按釐定有關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會重新換算。

6.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外幣(續)

滙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有關用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之滙兌差額，該等差額被視為外幣借貸利息成本的調整而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滙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滙兌差額，而其既無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其為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並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及於出售淨投資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在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之滙率以港元呈列。收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滙率換算，惟在期內滙率大幅波動的情況下，則以交易日期之滙率換算。倘因此而產生滙兌差額(如有)，則列為權益而轉撥入本集團之換算儲備。此等滙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之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結算日換算。

(l)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之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載溢利並不相同。本集團之當期稅務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進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對銷可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6.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合資企業的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使全部或部分資產得以收回時作出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可在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有合法執行權互相抵銷及有關所得稅由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方可互相抵銷。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處理其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或收入，惟當其與直接於權益中列賬或扣除之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該稅項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或倘若其產生自業務合併之最初會計處理時除外。於業務合併時，於計算被收購公司之商譽或釐定收購公司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部分時會考慮稅項影響。

(m) 退休金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附屬公司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積金計劃。按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供款額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量，並於應付時在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於獨立管理基金中持有。本集團僱主之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向國家退休金計劃僱員公積金(「僱員公積金」)作出供款。供款額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量，而該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6.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退休金(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的相關法規，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已參與了地方市政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供款，作為退休福利。地方市政府則承擔向中國附屬公司現時和日後的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而本集團在該計劃的唯一責任乃按上文根據該計劃持續供款。該計劃之供款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扣除。本集團並無為該計劃提供撥備，而沒收之供款可用以減少未來之供款數額。

(n) 金融工具

本集團一旦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則須在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項目，並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有被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或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則該等證券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具備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明，則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列為非流動資產，惟管理層擬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的資產則除外。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惟應收款項為提供予關聯方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而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例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

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可直接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6.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金融工具(續)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除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則按成本計量。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歸屬予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收購、發行或出售之增量成本，其中包括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和佣金、規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收取之費用，以及轉讓稅項及稅費。計息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後之所得款項及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以實際利率法在收益表內確認。

(o) 借貸成本

對於需要長時間為擬定用途或出售作準備的資產，任何可直接歸屬於對合格資產的獲得、建設以及生產的借貸成本，將計入該資產的成本，直到資產大體上達到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p)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款項按本集團於租賃之淨投資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於會計期間分配，以反映本集團就有關租賃淨投資產生之固定回報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在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租賃開始時初步按其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計入資產負債表為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付款於融資支出及租約責任扣減之間作出分配，以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支出在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收益表扣除。

6.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q)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有關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和在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評估在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能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入賬，則減值虧損將視作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重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去年度確認減值虧損前所釐定之賬面值。

(r)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已向本集團董事、若干僱員及財務顧問發行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肯定及承認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

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以及各項可變因素(包括授出日期之股價、行使價、歸屬期、到期日、預期波幅及預期股息)計量。

(s) 關連方

關連方乃指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之人士，或可在財務及營運決策上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各方亦在受共同控制或共同受重大影響之情況下成為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實體。

6.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及撥備

財務擔保乃指擔保受益人(「持有人」)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賠償持有人因指定負債人未能按債務工具條款依期還款所造成的損失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平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平值能可靠地估計)初步確認為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遞延收入。倘就發行該擔保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則代價乃根據本集團適用於此類資產之會計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取或應收取的代價,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開支於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導致當前責任,且很有可能本集團須履行該項責任時,即確認撥備。撥備乃依據董事於結算日對履行該項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計量,若影響重大則將金額折現為現值。

7.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影響在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資產和負債的申報金額以及或然資產和負債的披露,以及年內收入和開支的申報金額。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和行動的最透徹瞭解,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下述乃已使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以及涉及重大判斷的範疇:

(a)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每年均會根據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蒙受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在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在用價值計算法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管理層參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涉及若干估計及假設的估值方法進行的估值。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折舊。管理層估計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3至50年。由於預期使用量及技術發展的變動可能影響該等資產的可使用經濟年期及剩餘價值,未來的折舊開支可能予以調整。如可使用年期短於之前估計的年期,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則管理層將會增加折舊開支。

7.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之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涉及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多種的交易及計算法均不能確定最終稅款的釐定。本集團根據會否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d)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以確保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可於協定的信貸期逾期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本集團於收回賬項時可能不時遇有延誤。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機會存疑，本集團則會根據客戶的信貸狀況、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分析和撇賬記錄，計提呆壞賬特定撥備。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可初步確認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無法收回而須於收益表內撇銷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如未有計提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機會出現變動，則可能會對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e) 無形資產減值

本公司董事重新考慮本集團「合約權利」及「產品開發及設計」兩項無形資產的收回機會。

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在用價值計算法要求本集團估計無形資產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管理層參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涉及若干估計及假設的估值方法進行的估值。

(f)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董事重新考慮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回機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在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在用價值計算法要求本集團估計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管理層參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涉及若干估計及假設的估值方法作出的估值。

8. 分部資料

主要管理層被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此主要管理層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管理層從業務及地區角度考慮業務。從業務方面，主要管理層評估消費類、企業應用以及解決方案、項目及服務業務分部之表現。

- 消費類產品分部主要集中於為最終用戶提供住宅及個人安防產品。此分部的產品包括*FxGuard*、*Windows Logon*、*m*-系列指紋識別技術門鎖以及*iTrain*軟件；
- 企業應用產品業務分部中的產品主要是商用生物識別產品，例如*i*-系列及*s*-系列生物識別特徵指紋識別傳感器及RFID讀卡器，用作門禁控制、考勤記錄、訪客管理及安防應用，以及*K*-系列利用容貌識別技術、指紋識別技術、密碼及RFID技術的多制式安防裝置；及
- 解決方案、項目及服務分部運用本集團內部研發軟件及硬件的能力，以及因應需要使用本集團和第三方產品，為最終用戶定製系統解決方案。

主要管理層根據對毛利之計量評估業務分部之表現。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分部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惟不包括流動及遞延稅項負債、個別分部應佔的其他公司負債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其他借貸。

8. 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營業額、分部業績及其他資料：

	消費類		企業應用		解決方案、項目及服務		未分配		總計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對外銷售	1,183,297	807,064	1,054,599	975,593	788,023	667,505	—	—	3,025,919	2,450,162
分部業績	338,600	365,066	445,300	500,527	366,656	381,146	—	—	1,150,556	1,246,739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38,899	2,202	38,899	2,20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1,964	—	1,964	—
折舊	(9,071)	(6,339)	—	(6,339)	(10)	—	(20,614)	(17,025)	(29,695)	(29,703)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	—	—	—	—	—	(272)	(218)	(272)	(218)
無形資產攤銷	(27,535)	(6,083)	(27,559)	(18,077)	(161,310)	(119,933)	—	—	(216,404)	(144,0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	—	—	—	—	(57,141)	—	(57,141)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6,557)	—	(8,505)	—	(324,729)	—	—	—	(339,791)	—
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129,065)	—	(16,454)	—	—	—	—	—	(145,519)	—
未分配開支							(397,350)	(424,179)	(397,350)	(424,179)
財務成本							(7,958)	(5,875)	(7,958)	(5,875)
除稅前(虧損) 溢利							(442,472)	(445,095)	(2,711)	644,873
所得稅(開支) 抵免							(4,263)	46	(4,263)	46
年度(虧損) 溢利							(446,735)	(445,049)	(6,974)	644,919
分部資產	972,205	811,035	987,826	1,007,007	1,429,303	1,671,560	1,310,478	751,068	4,699,812	4,240,670
分部負債	74,504	29,377	53,741	31,574	31,165	19,032	303,779	277,334	463,189	357,317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增加	37,400	9,600	101,790	147,125	79,750	14,300	27,159	60,949	246,099	231,974
折舊	9,071	6,339	—	6,339	10	—	20,614	17,025	29,695	29,703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	—	—	—	—	—	272	218	272	218
無形資產攤銷	27,535	6,083	27,559	18,077	161,310	119,933	—	—	216,404	144,093
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129,065	—	16,454	—	—	—	—	—	145,519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6,557	—	8,505	—	324,729	—	—	—	339,79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	—	—	—	—	57,141	—	57,141	—

8. 分部資料(續)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消費類產品	1,183,297	807,064
企業應用產品	1,054,599	975,593
生物識別應用系統	419,016	280,716
RFID解決方案	369,007	386,789
	3,025,919	2,450,162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 — 東南亞、大中華區及中東經營業務。下表按地區分析本集團的營業額、分部業績及其他資料，不論貨品及服務的來源地：

	營業額		分部業績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東南亞	1,734,353	1,321,231	515,767	605,196
大中華區	777,270	663,494	425,376	417,375
中東	506,286	455,884	205,943	219,642
其他	8,010	9,553	3,470	4,526
	3,025,919	2,450,162	1,150,556	1,246,739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非流動資產增加		攤銷及折舊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東南亞	1,319,337	1,150,577	193,767	113,706	218,942	60,560	15,184	9,486
大中華區	3,376,752	3,086,150	267,619	243,138	—	171,396	230,962	164,306
中東	3,723	3,943	1,803	473	27,157	18	225	222
	4,699,812	4,240,670	463,189	357,317	246,099	231,974	246,371	174,014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所產生之收入約為327,686,000港元(2009年：無)，於本集團之收入中貢獻10%或以上。

9. 其他經營收入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73	1,558
租金收入	87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843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62	—
撥回貿易按金減值虧損	157	—
滙兌收益	32,415	—
雜項收入	2,577	644
	38,899	2,202

10. 經營活動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開支（抵免）：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折舊			
— 擁有資產	16	29,462	29,101
— 融資租賃下持有資產	16	233	602
		29,695	29,703
已售存貨成本		1,875,363	1,203,423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8	272	218
無形資產攤銷	20	216,404	144,09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789	1,2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9	(1,843)	167
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20	145,519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1	339,79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4	57,141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4	72,178	18,538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4	(262)	—
撥回貿易按金減值虧損		(157)	—
陳舊存貨撥備	23	14,603	1,675
滙兌(收益)虧損		(32,415)	13,256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200	3,693
— 其他服務		2,040	—
研究及開發開支		1,519	2,509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3,329	18,619
— 來自年內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05	—
— 來自年內並無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58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1	74,023	113,058

11. 員工成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		薪金及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僱員購股權福利		總計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拿督Lee Boon Han	—	—	3,000	9,093	—	—	3,092	—	6,092	9,093
應勤民	—	—	1,334	520	9	1	1,237	—	2,580	521
Chong Khing Chung ²	—	—	1,334	—	—	—	1,237	—	2,571	—
	—	—	5,668	9,613	9	1	5,566	—	11,243	9,614
非執行董事：										
朱偉民 ¹	232	—	6,823	45,886	10	12	—	—	7,065	45,898
周白瑾 ³	568	—	640	12,643	—	12	—	—	1,208	12,655
拿督Seri Mohd Azumi 將軍(退役) ⁴	150	350	—	—	—	—	31	—	181	350
Tan Sri Dato' Nik Hashim Bin Nik Ab. Raham ⁵	160	—	—	—	—	—	—	—	160	—
	1,110	350	7,463	58,529	10	24	31	—	8,614	58,9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國邦	240	240	—	—	—	—	247	—	487	240
Jonathan Michael Caplan 御用大律師 ⁶	149	360	—	—	—	—	62	—	211	360
李茂銘 ¹	240	230	—	—	—	—	247	—	487	230
Pieter Lambert Diaz Wattimena ³	180	—	—	—	—	—	—	—	180	—
	809	830	—	—	—	—	556	—	1,365	830
	1,919	1,180	13,131	68,142	19	25	6,153	—	21,222	69,347

附註：

¹ 於2009年1月19日獲委任

² 於2010年2月11日獲委任

³ 於2010年3月25日獲委任

⁴ 於2010年5月31日辭任

⁵ 於2010年6月1日獲委任，並於2010年10月4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

⁶ 於2010年2月11日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並於2010年10月4日辭任

⁷ 於2010年10月4日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

11. 員工成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b)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董事薪酬)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薪金及花紅	18,299	72,617
退休計劃供款	129	191
僱員購股權福利	7,389	—
	25,817	72,808

(c) 僱員

員工成本(不包括主要管理人員及董事薪酬)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34,942	34,282
退休計劃供款	4,357	3,604
福利	2,050	2,364
僱員購股權福利	6,857	—
	48,206	40,250

(d)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4名(2009年：3名)本公司董事。

年內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薪金及花紅	13,537	69,242
退休計劃供款	117	131
僱員購股權福利	6,338	—
	19,992	69,373

11. 員工成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d)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薪酬為下列範圍的人數如下：

	2010年	2009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5,0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2	1
10,000,001港元至20,000,000港元	—	1
20,000,001港元或以上	—	1
	5	5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報酬或離職之補償，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2. 財務成本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銀行收費	881	83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計息借貸及銀行透支利息	4,496	3,667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的計息借貸及銀行透支利息	2,470	1,362
融資租賃責任之利息	111	13
	7,958	5,875

13. 所得稅開支 (抵免)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本年度當期稅項開支：		
— 香港	—	—
— 馬來西亞	1,249	3,06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之稅項	3,393	196
	4,642	3,259
遞延稅項(附註32)	(379)	(3,305)
	4,263	(46)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2009年：16.5%)計算。

馬來西亞所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2009年：25%)計算。課稅年度基準期開始時擁有2.5百萬馬元及以下繳足股本的公司的企業稅率如下：年內首500,000馬元應課稅收入的稅率為20%(2009年：20%)，於本年度超過500,000馬元應課稅收入的稅率為25%(2009年：25%)。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2009年：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2009年：溢利)對賬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溢利	(2,711)	644,873
所得稅開支(以稅率25%計算)	(678)	161,218
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79)	(3,30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96,815)	(117,420)
不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99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393	196
釐定稅項時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09,474	28,766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差異的稅務影響	(28,682)	(87,012)
不確認的估計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5,957	17,511
	4,263	(46)

14. 每股盈利

本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溢利72,859,000港元(2009年：636,048,000港元)以及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5,503,967股(2009年：252,004,941股)計算。

呈列每股攤薄盈利，是由於購股權於各自的歸屬期後行使。本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溢利72,859,000港元(2009年：636,048,000港元)以及年度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6,195,026股(2009年：253,094,099股)計算。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對賬如下：

	2010	2009
每股基本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72,859,000港元	636,048,000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5,503,967	252,004,941
每股攤薄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72,859,000港元	636,048,000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5,503,967	252,004,941
被視作以零代價就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691,059	1,089,158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6,195,026	253,094,099

15. 股息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末期股息派付的以股代息為零(2009年：38,398,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09年：無)。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永久業權 土地	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俱、 裝置及設備	陳列室 設備	製模	汽車	開發工具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3,821	9,522	16,911	43,804	3,331	2,000	6,323	65,917	108,478	260,107
添置	—	—	85	1,927	7	—	354	41	58,535	60,949
轉撥	—	109,045	38,558	20,378	—	—	—	—	(167,981)	—
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	(3,856)	(9,607)	—	—	—	—	—	—	—	(13,463)
撇銷	—	—	(2,342)	(1,083)	—	—	(25)	—	—	(3,450)
出售	—	—	—	—	(4)	—	(767)	—	—	(771)
滙兌調整	35	85	(44)	244	1	—	17	—	968	1,306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	109,045	53,168	65,270	3,335	2,000	5,902	65,958	—	304,678
添置	—	4,517	3,595	2,263	332	—	2,378	—	—	13,085
撇銷	—	—	(7,894)	(1,248)	(3,212)	—	—	—	—	(12,354)
出售	—	—	(41)	(475)	—	—	(543)	—	—	(1,059)
滙兌調整	—	12,545	4,644	5,621	14	—	454	28	—	23,306
於2010年12月31日	—	126,107	53,472	71,431	469	2,000	8,191	65,986	—	327,656
累計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	—	1,522	8,565	15,815	2,449	1,767	3,003	39,250	—	72,371
年度折舊	—	895	5,561	8,822	605	233	910	12,677	—	29,703
重新分類	—	(1,728)	—	—	—	—	—	—	—	(1,728)
撇銷	—	—	(1,469)	(727)	—	—	(25)	—	—	(2,221)
出售	—	—	—	—	—	—	(237)	—	—	(237)
滙兌調整	—	38	18	240	1	—	26	—	—	323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	727	12,675	24,150	3,055	2,000	3,677	51,927	—	98,211
年度折舊	—	2,358	5,663	11,275	223	—	1,095	9,081	—	29,695
撇銷	—	—	(6,521)	(915)	(3,129)	—	—	—	—	(10,565)
出售	—	—	(24)	(300)	—	—	(182)	—	—	(506)
滙兌調整	—	180	514	2,221	11	—	310	7	—	3,243
於2010年12月31日	—	3,265	12,307	36,431	160	2,000	4,900	61,015	—	120,078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	122,842	41,165	35,000	309	—	3,291	4,971	—	207,578
於2009年12月31日	—	108,318	40,493	41,120	280	—	2,225	14,031	—	206,467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138,111,000港元(2009年：108,318,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作為本集團計息借貸之抵押。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汽車賬面淨值包括融資租賃下持有的資產約1,258,000港元(2009年：1,234,000港元)。

本公司

	傢俱、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及2009年12月31日	32
添置	4
撤銷	(32)
於2010年12月31日	4
累計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	22
年度折舊	6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28
年度折舊	4
撤銷	(31)
於2010年12月31日	1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3
於2009年12月31日	4

17. 投資物業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公平值		
年初	—	—
添置	51,224	—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1,964	—
年終	53,188	—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按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該日之估值進行重新估值。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具備適當資格，亦具備近期於相關地點同類物業之估值經驗。遵守國際估值準則之有關估值乃經參考同類物業之市場交易價作出。重新估值產生之公平值收益1,964,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包括於投資物業中的土地位於中國內地，為中期租賃。

18. 預付租賃付款

本集團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18,471	18,307
添置	14,072	—
滙兌調整	2,125	164
年終	34,668	18,471
累計攤銷		
年初	560	333
年度攤銷	272	218
滙兌調整	73	9
年終	905	560
賬面值		
年終	33,763	17,911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根據下列租賃持有之香港以外土地：		
— 1年內租賃	491	185
— 1年以上及5年內租賃	1,973	740
— 5年以上租賃	31,299	16,986
	33,763	17,911
減：即期部分	(491)	(185)
	33,272	17,726

18. 預付租賃付款(續)

本集團(續)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長期租賃(i)	19,763	17,911
中期租賃(ii)	14,000	—
	33,763	17,911

(i) 預付租賃付款為一幅位於馬來西亞，租賃期為99年的土地。

(ii) 預付租賃付款為一幅位於中國，租賃期為50年的土地。

19. 商譽

本集團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175,120	173,570
從年內發生之業務合併確認之額外款項	4,510	—
滙兌調整	20,147	1,550
年終	199,777	175,120
累計減值虧損		
年初	—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45,519	—
滙兌調整	682	—
年終	146,201	—
賬面值		
年終	53,576	175,120

分配至重大現金產生單位(不論個別或整體)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資訊科技相關產品及安防設備於大賣場分銷	—	37,253
電腦配件	—	78,496
軟件開發	53,576	59,371
	53,576	175,120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或在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測試。

19. 商譽(續)

本集團(續)

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在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在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有關於折現率及增長率。本公司董事乃採用稅前比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特定的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估計折現率。增長率按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計算。

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之在用價值計算法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大賣場分銷	電腦配件	軟件開發
於2010年12月31日			
增長率	2%–3%	2%–3%	2%
折現率	14.75%	14.75%	13.08/15.88%
於2009年12月31日			
增長率	4.00–6.00%	4.00–6.00%	4.00–10.00%
折現率	13.88%	15.88%	15.88%/16.88%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其中已確認145,519,000港元(2009年：無)之減值虧損總額，原因是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低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乃按在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增長率推算所得，該增長率不超過預測長期平均增長率。

20.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年內無形資產的變動如下：

	商標 千港元	產品開發 及設計 千港元	合約權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148	174,280	1,199,321	1,373,749
添置	—	171,025	—	171,025
滙兌調整	—	(970)	—	(970)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148	344,335	1,199,321	1,543,804
添置	—	218,942	—	218,942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添置	—	—	264,286	264,286
滙兌調整	—	—	—	—
於2010年12月31日	148	563,277	1,463,607	2,027,032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09年1月1日	148	10,248	87,664	98,060
年度攤銷	—	24,160	119,933	144,093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148	34,408	207,597	242,153
年度攤銷	—	37,739	178,665	216,404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15,062	324,729	339,791
於2010年12月31日	148	87,209	710,991	798,348
賬面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	476,068	752,616	1,228,684
於2009年12月31日	—	309,927	991,724	1,301,651

年內的攤銷費用216,404,000港元(2009年：144,093,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計入行政開支。

如上文所述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別為5年、5年及10年)攤銷之無形資產「商標」、「產品開發及設計」及「合約權利」已進行減值測試。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形資產「產品開發及設計」及「合約權利」已確認減值虧損約339,791,000港元(2009年：無)。

本公司董事已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分別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進行之估值，評估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的非上市股本證券 (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77,859	135,000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而非按公平值)列賬。本公司董事認為非上市股本證券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原因是(i)該投資的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存在大幅波動；及(ii)該範圍內的多個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及用作估計公平值。因此，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A-1 Development Inc.(「A-1」，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權的15.0%，該公司涉及提供獨家資訊科技及業務流程外包以及顧問服務。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其他股東大幅度控制A-1董事會的組成，故本集團無法對A-1行使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董事參考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的獨立估值，評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該估值符合國際估值標準，乃參考按折現率14.33%(2009年：10.66%)計算的折現現金流量釐定。估值的生效日期為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約57,141,000港元(2009年：無)。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算)	24	437
應收附屬公司 (a)	423,743	1,610,097
	423,767	1,610,534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分析載列如下：

本公司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	1,753,603	1,610,097
減：減值	(1,329,860)	—
	423,743	1,610,097

應收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經考慮附屬公司之盈利能力、現金流量狀況、財務狀況、預測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後，評估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款項。基於該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已確認經扣除減值虧損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款項相若。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及日期	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RCG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05年1月5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RCG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999年10月20日	2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RC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5年4月18日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harp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5年4月18日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RCG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6年6月8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RCG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6年12月7日	2馬元	100%	投資控股
Towards Soft Technology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5年6月23日	100,000馬元	100%	軟件開發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及日期	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i>間接持有</i>					
宏霸數碼(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2004年9月30日	澳門幣	100,000元	100%	生物識別產品交易
宏霸數碼有限公司	香港 1999年11月26日		2港元	100%	硬件及軟件開發
RC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006年6月16日		1港元	100%	生物識別及安防解決方案
RCG (M.E.) Fzco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006年8月19日		500,000 阿聯酋迪拉姆	100%	生物識別安防產品交易
RCG Land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6年12月12日		2馬元	100%	持有土地及物業
Chance Best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7年7月11日		205美元	100%	智能體育場館安防 解決方案
Vast Base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7年7月30日		10,000美元	80%	智能體育場館安防 解決方案
*宏霸數碼(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8月8日		6,000,000港元	100%	軟件及硬件開發及 提供顧問服務
*宏霸數碼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9月14日		人民幣 27,505,570元	100%	軟件及硬件開發及 提供顧問服務
RCG Network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9年11月13日		5,000,000馬元	51%	為互聯網解決方案 提供信息數據庫
Strong Ai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8年10月16日		100美元	70%	開發及銷售RFID相關產品
Vast Base Msc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9年1月22日		5,000,010馬元	100%	RFID解決方案研究及 開發以及提供顧問 服務
RCG Matrix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9年7月13日		40,000,000馬元	100%	電腦技術產品貿易及 分銷業務

* 位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

23. 存貨

本集團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77,109	332,283
成品及待售產品	52,423	193,511
	729,532	525,794
減：陳舊存貨撥備	(14,603)	(1,675)
	714,929	524,119

所有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24.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19,038	217,302
31至60日	200,661	218,711
61至90日	229,961	181,726
91至180日	304,521	160,797
180日以上	449,792	44,816
	1,403,973	823,35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4,630)	(21,525)
	1,309,343	801,827

由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分散於數目眾多的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信貸期為30至180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賬面值355,162,000港元(2009年：23,291,000港元)之債務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且本集團因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及款項仍被視為可予收回而並無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4. 貿易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本集團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180日以上	355,162	23,291

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初步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量的任何變動。由於客戶數目眾多及彼此間並無關連，故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毋須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以外進一步計提信貸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對賬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1,525	2,451
於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72,178	18,538
減值虧損撥回	(262)	—
滙兌調整	1,189	536
年終結餘	94,630	21,525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72,178,000港元已透過法律途徑予以追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上一年，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18,538,000港元，已經進行清算。已確認的減值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預期清盤所得款項現值的差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本集團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994	—
31至60日	1,333	—
61至90日	4,604	—
91至180日	15,836	—
180日以上	67,863	21,525
	94,630	21,525

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投資按金	—	140,000	—	—
貿易按金	771,301	537,875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4,195	76,819	566	681
其他應收款項	3,096	—	—	—
	778,592	754,694	566	681

26.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224,427	258,526	—	—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7,873	53,620	239	8,061
	242,300	312,146	239	8,061
減：固定存款	(21,745)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0,555	312,146	239	8,061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21,924,000港元(2009年：185,7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作為本集團計息借貸之抵押。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包括下列有關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英鎊	130,596	180,520	—	248
馬元	42,014	98,439	—	—
美元	67,658	23,655	—	81
人民幣	862	851	—	115
阿聯酋迪拉姆	102	165	—	—
泰銖	51	109	—	—
新加坡元	2	156	—	20

27.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本集團

	2009年 千港元
持作待售的永久業權土地	3,856
持作待售的樓宇	7,879
	11,735

本集團擬出售位於馬來西亞之一幅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於2009年12月31日，並無就持作待售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重新分類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11,735,000港元(2008年：無)之持作待售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已作為本集團計息借貸之抵押，該抵押將於完成出售該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後由本集團收取之現金代價替代。

28.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面值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	9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273,563,555	232,267,677	2,736	2,323
註銷庫存股份	(i)	—	(657,677)	—	(6)
發行股份	(ii)	—	15,000,000	—	150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iii)	11,000,000	—	110	—
認購發行股份	(iv)	15,500,000	—	155	—
行使購股權	(v)	1,410,000	1,265,000	14	12
以股代息	(vi)	—	5,688,555	—	57
配售股份	(vii)	—	20,000,000	—	200
年終		301,473,555	273,563,555	3,015	2,736

28. 股本(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由2009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變動如下：

- (i) 根據日期為2009年2月2日的決議案，本公司議決註銷合共657,677庫存股份。
- (ii) 於2009年4月16日，本集團收購A-1 Development Inc.(「A-1」)15%股權，總代價為135,000,000港元，以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支付。
- (iii) 於2010年5月3日，本集團收購Strong Aim Limited(「Strong Aim」)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總代價約為189,500,000港元，以配發及發行18,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普通股及支付現金約37,400,000港元的方式支付。根據協議，11,000,000股普通股已在收購完成後發行，其餘將予發行之7,000,000股普通股將參考Strong Aim於2010年1月1日到2013年12月31日四年期間所實現之稅後累計經審核綜合純利發行(附註35)。
- (iv) 根據日期為2010年7月15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2010年7月21日以每股5.00港元(42.16便士)之價格向獨立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3,000,000港元已用於為本集團解決方案、項目及服務業務分部之預計新項目提供資金，該等業務分部的服務對象為東南亞及大中華地區的公共及私營部門客戶。

根據日期為2010年11月11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1日以每股4.00港元(32.03便士)之價格向獨立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0,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39,900,000港元已用於為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活動提供資金。

- (v) 根據日期為2009年2月12日的決議案，本公司議決，於購股權持有人以每份行使價34.5便士行使600,000份購股權及購股權持有人以每份行使價136便士行使400,000份購股權後，向若干購股權持有人發行合共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經扣除相關開支前)為751,000英鎊。

根據日期為2009年2月23日的決議案，本公司議決，於購股權持有人以行使價每份34.5便士行使115,000份購股權後，向若干購股權持有人發行合共11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經扣除相關開支前)為39,675英鎊。

根據日期為2009年4月6日的決議案，本公司議決，於購股權持有人以行使價每份34.5便士行使150,000份購股權後，向若干購股權持有人發行合共1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經扣除相關開支前)為51,750英鎊。

根據日期為2010年5月5日的決議案，本公司議決，於購股權持有人以行使價每份8.21港元行使960,000份購股權後，向若干購股權持有人發行合共9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相關開支前)為約7,881,000港元。

根據日期為2010年9月30日的決議案，本公司議決，於購股權持有人以行使價每份4.23港元行使450,000份購股權後，向若干購股權持有人發行合共4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相關開支前)為約1,903,000港元。

28. 股本(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 (vi) 根據日期為2009年4月21日的決議案，本公司就截至2008年止年度的以股代息之末期股息而發行及配發5,688,555股每股價值6.75港元之普通股。
- (vii) 於2009年10月6日，本公司透過以每股9.69港元(78.15便士)的價格以配售的方式向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股股份。約188,96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政府部門項目的潛在擴充、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業務以及本集團於東南亞、中東及中國市場的潛在業務拓展。

29.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庫存股份 千港元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建議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於2009年1月1日	1,228,048	(6,496)	36,861	8,877	1,622	38,400	1,307,312
行使購股權	13,671	—	(4,232)	—	—	—	9,439
購股權失效	—	—	(1,503)	—	1,503	—	—
發行股份	134,850	—	—	—	—	—	134,850
配售股份	193,600	—	—	—	—	—	193,600
股份發行開支	(4,862)	—	—	—	—	—	(4,862)
以股代息	38,341	—	—	—	2	(38,400)	(57)
註銷庫存股份	(6,490)	6,496	—	—	—	—	6
年內虧損	—	—	—	—	(44,057)	—	(44,057)
建議末期股息	—	—	—	—	—	—	—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1,597,158	—	31,126	8,877	(40,930)	—	1,596,231
行使購股權	15,582	—	(5,812)	—	—	—	9,77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92,840	—	—	—	—	—	92,840
認購發行股份	66,845	—	—	—	—	—	66,84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4,246	—	—	—	14,246
註銷購股權	—	—	(3,361)	—	3,361	—	—
購股權失效	—	—	(4,354)	—	4,354	—	—
股份發行開支	(4,785)	—	—	—	—	—	(4,785)
年內虧損	—	—	—	—	(1,378,393)	—	(1,378,393)
建議末期股息	—	—	—	—	—	—	—
於2010年12月31日	1,767,640	—	31,845	8,877	(1,411,608)	—	396,754

29. 儲備(續)

本公司(續)

附註：

(a) 股份溢價及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倘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可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用作支付建議支付予股東的分派或股息。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總金額為356,032,000港元(2009年：1,556,228,000港元)。

(b)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

該儲備指已授予本集團一名董事及多名僱員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確認僱員服務的價值。

(c) 資本儲備

該儲備指於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獲收購多間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 股本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為進行收購而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間的差額。

30. 計息借貸

本集團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3,649	205,568
第二年至第五年	22,921	19,556
五年以上	27,589	30,104
總銀行借貸	264,159	255,228

30. 計息借貸(續)

借貸安排概要

銀行借貸之年利率由1.53%至5.2%(2009年：1.78%至5.64%)不等。

馬元銀行借貸約92,101,000港元(2009年：85,267,000港元)以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之賬面值約138,111,000港元(2009年：108,318,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位於馬來西亞賬面淨值約為零港元(2009年：11,735,000港元)之持作待售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及約為21,745,000港元(2009年：5,457,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馬元銀行借貸約6,551,000港元(2009年：無)乃以銀行存款約2,520,000港元(2009年：無)作抵押。

港元銀行借貸165,507,000港元(2009年：169,961,000港元)以銀行存款約174,231,000港元(2009年：180,243,000港元)作抵押。

31. 融資租賃責任

本集團的政策為以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汽車，平均租期為5年(2009年：4年)。利率按商業利率計算並在各合約日期釐定。所有租賃以定額還款為基準，並無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任何安排。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責任以出租人就租賃資產擁有的押記作為抵押。

有關融資租賃項下所有責任之利率乃於各個合約日期按加權平均年利率3.09%(2009年：4.8%)釐定。

本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下應付金額：				
一年內	316	554	254	47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7	208	368	174
	733	762	622	650
減：未來財務費用	(111)	(112)	—	—
融資租賃現值	622	650	622	650
減：一年內到期償還金額			(254)	(476)
一年後到期償還金額			368	174

32.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投資物業估值 所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9年1月1日	—	4,897	—	4,897
計入收益表(附註13)	—	(1,805)	(1,500)	(3,305)
滙兌調整	—	(47)	—	(47)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	3,045	(1,500)	1,545
扣除自(計入)收益表(附註13)	491	(2,370)	1,500	(379)
滙兌調整	12	64	—	76
於2010年12月31日	503	739	—	1,242

33.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6,051	29,483
31至60日	37,501	43,159
61至90日	27,188	2,928
90日以上	14,670	4,413
	165,410	79,983

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於0至60日期限內結清。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

3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30,099	3,327	1,387	2,263
財務擔保撥備	—	—	24	437
其他應付款項	500	14,753	1,623	1,425
	30,599	18,080	3,034	4,125

35.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Strong Aim Limited(「Strong Aim」)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總代價約為189,500,000港元(「收購」)。

(a) 收購中已收購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平值以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 於合併前的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無形資產	—	264,286	264,286
應收股東款項	1	—	1
其他應付款項	(15)	—	(15)
所收購資產淨值			264,272
非控制性權益			(79,282)
商譽			4,510
總代價			189,5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 發行股份			92,950
— 或然代價安排(附註c)			59,150
— 現金			37,400
			189,50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已付現金代價			37,400

(b) 收購相關成本45,000港元計入收益表內。

(c) 或然代價安排指參考Strong Aim於2010年1月1日到2013年12月31日四年期間所實現之稅後累計經審核綜合純利與250百萬港元(「目標溢利」)之間的比例，將向Strong Aim之賣方發行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該等普通股須待Strong Aim的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釐定後於截至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末予以發行。

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平值為59,150,000港元，乃按收購完成日期的公開價格釐定。

(d)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Strong Aim為本集團帶來溢利約149,931,000港元。

3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326,040	1,791,8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7,859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60,790	353,941

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分析風險程度及幅度來監察及管理有關本集團營運的財務風險。有關本集團營運的風險主要為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概無其他金融資產面對重大信貸風險。由於本集團有數目眾多的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持續就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並毋須其客戶提供抵押品。呆賬撥備乃根據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可收回性的審閱作出。

流動資金風險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表列如下。下表乃根據本集團於最早可被要求還款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而成。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合計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165,410	—	—	—	165,410	165,4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599	—	—	—	30,599	30,599	
計息借貸	2.67%	218,452	5,842	20,329	33,407	278,030	264,159	
		414,461	5,842	20,329	33,407	474,039	460,168	
於200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79,983	—	—	—	79,983	79,9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080	—	—	—	18,080	18,080	
計息借貸	2.54%	212,081	6,916	20,747	31,120	270,864	255,228	
		310,144	6,916	20,747	31,120	368,927	353,291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英鎊、馬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全部均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本集團因而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此貨幣風險以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詳列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對本集團的影響。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結餘，按各報告日期外幣匯率增減5%調整有關換算。敏感度分析顯示以英鎊、馬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下表分析於下一年度外幣匯率變動時，銀行存款對本集團於收益表中滙兌差額的影響。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滙兌差額變動		
外幣匯率變動5%：		
英鎊	6,530	9,026
馬元	2,101	4,922
美元	3,383	1,183
人民幣	43	43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以浮息批出的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下表分析當利率變動時，計息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對本集團於收益表中的財務成本的影響。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變動		
利息變動0.5%	1,324	1,279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風險或本集團管理及計量該風險的方式概無變動。

36.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並無於交投活躍的市場買賣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比如折現現金流量)；
- 長期借貸(作為披露目的)的公平值乃透過按本集團類似金融工具適用的現行市場利率將未來合約現金流量折現進行估計；及
- 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短期借貸的到期期限較短，故該等款項及借貸的賬面值減減值撥備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就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採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之修訂，此項修訂規定須按以下公平值計量級別披露公平值之計量：

- 級別1：使用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中相同的金融工具的報價(未經調整)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 級別2：使用交投活躍的市場中類似的金融工具的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項目皆直接或間接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根據的估值技術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 級別3：使用重要輸入項目皆不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根據的估值技術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d)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比例將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2009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借貸(詳情見附註30)由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抵銷)以及本集團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保留盈利及非控制性權益(詳情見附註28))。

36. 金融工具(續)

(d)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報告日期的負債比率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債務(i)	264,159	357,317
減：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附註26)	(242,300)	(312,146)
債務淨額	21,859	45,171
權益(ii)	4,054,626	3,701,737
債務淨額相對權益之比率	0.54%	1.22%

(i) 債務指附註30所述之長期及短期借貸。

(ii) 權益包括本集團作為資本進行管理之全部股本及儲備。

37. 非現金重大交易

本集團曾訂立以下並無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反映的非現金交易：

- 本集團收購Strong Aim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總代價約為189,500,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35。
- 於2009年4月16日，本集團收購A-1 Development Inc.(「A-1」)15%股權，總代價為135,000,000港元，以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支付。
- 本集團向其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員工薪酬的一部分。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為14,246,000港元(2009年：無)。
-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以成本值1,028,160港元(2009年：無)收購汽車。

38. 融資融通

本集團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融通：		
已動用金額	284,266	255,228
未動用金額	82,898	61,259
	367,164	316,487

- 本集團已動用的信用證融通約為20,107,000港元(2009年：無)，乃以銀行存款約23,411,000港元作抵押。

39.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2009年：無)。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附屬公司擔任擔保人以取得計息借貸，該等計息借貸於2010年12月31日約為264,159,000港元(2009年：85,267,000港元)。

於2010年12月31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財務擔保合約賬面值約為24,000港元(2009年：437,000港元)。有關財務擔保合約在綜合賬目時已經對銷。

40.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與租賃土地及樓宇相關的經營租賃之租期介乎1至4年。本集團於租期屆滿後並無購買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選擇權。

於報告日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應付的土地及樓宇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40	7,821
第二年至第五年	1,180	55
	4,320	7,876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與本集團擁有的投資物業相關的經營租賃之租期介乎1至4年。承租人於租期屆滿後並無購買該物業之選擇權。

年內本集團自投資物業所賺取的租金收入及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載於附註9及10。

於報告日期，不可撤回經營租賃下應收的投資物業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載列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69	—
第二年至第五年	4,324	—
	6,593	—

41. 開支承擔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訂立產品開發合約，涉及資本承擔約為66,360,000港元(2009年：27,800,000港元)。

42.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年初	31,126	36,861
僱員購股權福利	14,246	—
行使 註銷購股權 購股權失效	(13,527)	(5,735)
年終	31,845	31,126

- (a) 本公司於2004年6月2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2006年6月7日作出修訂。由於若干條款不符合上市規則,因此購股權計劃已於2009年2月10日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予以終止。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3名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3名董事及本集團首席財務顧問授予購股權,以肯定及承認彼等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合共10,000,000股股份按股份面值授出。授出的購股權可按行使價10便士於2005年6月28日至2009年6月27日期間行使,歸屬期為1年。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額外3,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14名員工(包括3名執行董事)。購股權於2005年4月20日授出,並可於2008年4月20日至2015年4月19日期間按行使價34.5便士行使,歸屬期為3年。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額外4,5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7名員工(包括4名執行董事及2名非執行董事)。購股權於2006年10月4日授出,並可於2007年10月4日至2016年10月3日期間按行使價64.25便士行使,歸屬期為1年。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額外5,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53名員工(包括4名執行董事)。購股權於2007年3月29日授出,並可於2008年3月29日至2017年3月28日期間按行使價136便士行使,歸屬期為1年。

42.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續)

本公司於2008年10月16日採納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按每股8.21港元之行使價向63名員工(包括3名執行董事及4名非執行董事)授出7,760,000份購股權。當中，2,760,000份購股權已獲授出以進行註銷，惟須待相關員工同意放棄尚未行使但可行使至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予其的相同股份數目的認購權後，方可作實。2,760,000份行使期於2017年3月28日結束的購股權並無歸屬期。餘下5,000,000份行使期於2020年4月28日結束的購股權帶有一年歸屬期。

所有購股權以現金結算。從本集團離職的員工獲授予的購股權將被沒收。

(b)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年初尚未行使	—	—	—	—	86.20便士	9,460,000	84.22便士	11,170,000
已授出	8.21港元	5,000,000	—	—	—	—	—	—
已行使	8.21港元	(960,000)	—	—	34.50便士	(450,000)	66.59便士	(1,265,000)
已替代	8.21港元	2,760,000	—	—	136.00便士	(2,760,000)	—	—
已失效	8.21港元	(585,000)	—	—	75.15便士	(1,415,000)	92.35便士	(445,000)
已註銷	—	—	—	—	136便士	(700,000)	—	—
年終尚未行使	8.21港元	6,215,000	—	—	53.94便士	4,135,000	86.20便士	9,460,000

於2010年12月31日，於上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有加權平均行使價為8.21便士(2009年：無)的6,215,000份(2009年：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有加權平均行使價為53.94便士(2009年：86.20便士)的4,135,000份(2009年：9,46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42.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續)

(c)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剩餘合約年期及行使價如下：

行使價	2010年		2009年	
	剩餘合約年期	購股權數目	剩餘合約年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計劃				
34.50便士	4.30年	1,435,000	5.30年	1,885,000
64.25便士	5.75年	2,700,000	6.75年	3,900,000
136.00便士	一年	—	7.25年	3,675,000
	5.25年	4,135,000	6.66年	9,460,000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8.21港元	9.30年	6,215,000	—	—
	9.30年	6,215,000	6.66年	9,460,000

(d) 根據栢立克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及經調整價值如下：

授出日期	2004年6月28日	2005年4月20日	2006年10月4日	2007年3月29日	2010年4月29日
購股權價值可變因素：	0.44港元	2.67港元	2.17港元	4.80港元	4.64港元
— 行使價	0.1英鎊	0.345英鎊	0.6425英鎊	1.36英鎊	8.21港元
— 授出日期收市價	0.1英鎊	0.345英鎊	0.6425英鎊	1.35英鎊	8.20港元
— 無風險率	4%	4%	5%	5%	2.57%
— 預期波幅(附註(i))	75.49%	75.49%	58.13%	60.49%	66%
— 購股權期限	2009年6月27日	2015年4月19日	2016年10月3日	2017年3月28日	2020年4月28日
— 購股權有效期 (預期加權平均有效期)	1年	3年	1.75年	1.59年	10年
— 預期普通股息	無	無	10%	10%	0.92

(i) 按預計股價回報標準偏差計算之波幅乃以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內每日股價之統計分析為依據。

(ii) 上述計算結果乃假設上文所載購股權於整段有效期內之預計波幅與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之歷史波幅兩者間不存在重大差異。

43. 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人員之報酬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薪金及花紅	18,299	72,617
退休計劃供款	129	191
僱員購股權福利	7,389	—
	25,817	72,808

(b)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其多家附屬公司擔任擔保人以取得計息借貸。

44. 報告日期後事項

- (i) 根據日期為2011年1月4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2011年1月7日以每股3.10港元(25.77便士)之價格向獨立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6,4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9,995,000港元已用於為本公司之研究及開發活動提供資金。
- (ii) 於2011年1月14日，本公司收購Spartan Gold Limited(「SPAG」)13,000,000股股份，佔SPAG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約6.10%，總代價為6.50百萬美元(50.70百萬港元)，以配發及發行15,6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支付。
- (iii) 根據日期為2011年2月18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2011年2月24日以每股2.50港元(19.84便士)之價格向獨立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45,125,000港元已用於為本公司之研究及開發活動以及解決方案、項目及服務業務分部之新項目提供資金。
- (iv)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3月4日由其法律顧問代為對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Veron」)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根據「雜項案件」對本公司提出原訴傳票作送認收(「該等原訴傳票」)。透過該等原訴傳票，Veron以本公司股東身份尋求本公司向其作出若干文件之披露。本公司正就此徵詢法律意見。

45.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11年3月25日批准及授權刊發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資料

股份代號

於本報告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普通股按下列股份代號交易：

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	RCG
PLUS	RCG
香港聯交所	802

股東資料(於2010年12月31日)

持股量(股份)	股東人數
0至1,000	119
1,001至5,000	322
5,001至10,000	186
10,001至50,000	200
50,001至100,000	53
100,001至200,000	30
200,001至500,000	27
500,001及以上	24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股份在另類投資市場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收市中間價如下：

另類投資市場

	最高 (便士)	最低 (便士)	月終 (便士)	平均收市價 (便士)
2010年				
4月	75.00	64.00	70.04	70.25
5月	72.00	51.00	54.75	63.37
6月	54.00	38.00	41.00	49.14
7月	56.00	40.00	44.00	47.24
8月	51.00	39.50	41.00	45.01
9月	45.00	34.00	36.25	40.26
10月	41.00	30.00	34.50	36.18
11月	34.50	25.00	25.00	29.83
12月	35.00	20.00	22.50	26.65
2011年				
1月	28.00	18.75	18.75	22.90
2月	26.41	14.75	19.00	18.89
3月	22.91	15.00	16.50	17.71
4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00	15.50	19.00	17.76

股價(續)

香港聯交所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月終 (港元)	平均收市價 (港元)
2010年				
4月	8.99	7.76	8.48	8.45
5月	8.61	5.72	5.99	7.40
6月	6.06	4.50	4.70	5.58
7月	6.40	4.77	5.45	5.62
8月	5.97	4.90	4.95	5.37
9月	5.21	4.59	4.65	4.91
10月	4.88	4.30	4.36	4.56
11月	4.47	3.61	3.67	4.05
12月	4.79	3.08	3.33	3.74
2011年				
1月	3.64	2.35	2.41	3.12
2月	3.39	2.02	2.85	2.57
3月	2.92	2.05	2.23	2.35
4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0	2.16	2.28	2.25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1年6月8日(星期三)起至2011年6月10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普通股的過戶登記。

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香港時間2011年6月10日下午3時正假座Lot 1, Jalan Teknologi 3/5, Taman Sains Selangor 1, Kota Damansara,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舉行。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連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1年4月28日寄發予股東。有關文件之副本亦於本公司網站(www.rcg.tv)投資者關係一節及投資者關係網頁(www.rcg.todayir.com)備供查閱。

股東資料

股東查詢及通訊

任何有關閣下持股的查詢，例如股份轉讓、名稱或地址變更、遺失股票或股息支票，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K08
Bermuda

澤西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Capita IRG (Offshore) Limited
Victoria Chambers
Liberation Square
1-3 The Esplanade
St Helier, Jersey
Channel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投資者關係

有關RCG的策略或營運的查詢，可聯絡：

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三座E區509-10室
ir@rcg.tv

更多關於RCG的可供查閱之資料

本2010年年報，以及有關RCG的其他資料，可於RCG網站：www.rcg.tv及RCG投資者關係網頁：www.rcg.todayir.com查閱。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以外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Lot 1, Jalan Teknologi 3/5, Taman Sains Selangor 1
Kota Damansara,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三座
E區509-10室

網址

www.rcg.tv

網頁

www.rcg.todayir.com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K08
Bermuda

澤西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Capita IRG (Offshore) Limited
Victoria Chambers
Liberation Square
1-3 The Esplanade
St Helier, Jersey
Channel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合規顧問(香港聯交所)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公司資料

提名顧問(另類投資市場)

Evolution Securities Limited
100 Wood Street
London EC2V 7AN
United Kingdom

股票經紀(另類投資市場)

Evolution Securities Limited
100 Wood Street
London EC2V 7AN
United Kingdom

Evolution Securities China Limited
100 Wood Street
London EC2V 7AN
United Kingdom

英國法律顧問

Travers Smith LLP
10 Snow Hill
London EC1A 2AL
United Kingdom

香港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01室

註冊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註冊估值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CIMB Bank Berhad
5/F Menara
A&M Garden Business Centre
Jalan Istana 4100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0樓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1年6月10日(香港時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另類投資市場」	指	另類投資市場，一個倫敦證券交易所營運的市場；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組成的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財務及法律事宜；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於2008年10月16日依照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聯合守則」	指	英國財務報告評議會於2006年6月頒佈，包括良好管治原則的最佳實務守則；
「本公司」	指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RC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董事會委員會，負責監管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的管理；
「本集團」或「RCG」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IoT城市項目」	指	於襄陽市開發物業及設施之項目，該項目將專注於應用物聯網、RFID、生物識別、安防及環保科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1年4月13日；
「倫敦證券交易所」	指	The 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倫敦證券交易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組成的委員會，負責識別董事會任命新董事的需要、檢討董事會的目標及遴選加入董事會人士的一般準則及具體資格；
「PLUS」	指	設於英國倫敦的股票交易市場，以電子報價交易平台模式運作；
「英鎊」	指	英鎊，英國的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RCG China」	指	宏霸數碼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9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CG Malaysia」	指	RCG (Malaysia) Sdn Bhd，一家於2006年12月7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CG ME」	指	RCG (M.E.) FZCO，一家於2006年8月19日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RCG Network」	指	RCG Network Sdn Bhd，一家於2009年11月13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個人電腦及手提電腦等資訊科技產品，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研發」或「研究及開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組成的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馬元」	指	馬元，馬來西亞的法定貨幣；
「Spartan Gold Limited」	指	一家於美國內達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亞星集團」	指	新加坡亞星集團；
「Strong Aim」	指	Strong Aim Limited，一家於2008年10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聯酋」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UCH」	指	UCH Technology Sdn Bhd，一家於1991年5月7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襄陽」	指	位於中國湖北省的城市，前稱為襄樊，於2010年12月6日更改名稱；及
「襄陽開發委員會」	指	中國湖北省襄陽政府的襄陽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委員會。

「應用系統」	指	一個以軟件或硬件，或以兩者混合組成的實用系統，用作執行特定的工作；
「生物識別」	指	識別每一個人獨有及可測定的特性，可以為身體或行為特徵。生物識別技術一般包括指紋識別、虹膜掃描、容貌識別、靜脈識別、掌型識別及聲音識別；
「裝置」	指	用作某種用途的機械或工具；
「EL-1000」	指	本集團產品，配備先進特徵的控制器，用以管理門禁、出席及安防警報；
「容貌識別」	指	透過分析容貌特徵識別個別人士；
「指紋識別」	指	透過分析指紋核證個別人士；
「FL-1000」	指	本集團產品，一種工業門禁控制器；
「FxGuard Windows Logon」	指	本集團產品，為生物識別特徵容貌識別軟件，設計以進行電腦存取安防控制；
「g-系列」	指	本集團產品，使用指紋識別及高速處理器的生物識別抽屜鎖產品系列；
「GTM 1000」	指	本集團產品，護衛巡更監控解決方案的RFID手持解讀器；
「硬件」	指	泛指電腦所有物質部分的詞彙，而非其載有或運作所依的數據及提供指令予硬件完成工作的軟件；
「i-系列」	指	本集團產品，為運用指紋識別及高速處理器的門禁控制器裝置系列；
「i4F」	指	本集團產品，為指紋門禁控制裝置，與XL 1000高度相容；
「i4x」	指	本集團產品，為指紋門禁控制裝置，與FL-1000高度相容；
「物聯網」或「IoT」	指	有RFID標籤的裝置或通過互聯網連線的傳感器的聯網，形成業務情報網；
「IT」	指	資訊科技，即與電腦科技，例如網絡、硬件、軟件、互聯網相關的任何東西，或於這些科技行業中工作的人；
「iTrain」	指	本集團產品，為應用紅外線及RFID技術結合硬件及軟件的互動電子學習裝置；
「K-系列」	指	本集團產品，為結合指紋識別、容貌識別、RFID及密碼識別的多制式生物識別安防裝置產品系列，用作門禁控制及客戶關係管理；
「m-系列」	指	本集團產品，為指紋識別門鎖安防系統產品系列；

技術詞彙

「Mifare」	指	廣泛應用於非觸式智能卡及感應卡的一系列芯片；
「M2M」或「機器對機器」	指	機器對機器的數據通訊；
「r-系列」	指	本集團產品，由本集團開發的RFID解讀器產品系列；
「RFID」	指	「射頻識別」，以轉發器與主系統之間的射頻作接收數據的技術；
「RIC 2000」	指	本集團產品，與電子錢包系統兼容的Mifare RFID讀卡器；
「RIC 3000」	指	本集團產品，與電子錢包系統兼容的Mifare RFID讀卡器；
「RTP-1000」	指	本集團產品，附有電源隔離特徵的RFID洗衣多標籤解讀器；
「RUS系列」	指	本集團產品，為用作門禁控制及個人識別應用的RFID解讀器產品系列；
「s-系列」	指	本集團產品，為設計纖薄小巧、運用電容傳感器的指紋識別門禁控制裝置的產品系列；
「傳感器」	指	任何接收訊號或刺激並作出特殊回應的裝置；
「軟件」	指	一個以電腦可讀語言編成的系統或公用程式或應用程式；
「VLH 1000」	指	本集團產品，汽車聯鎖系統；
「XL-1000」	指	本集團產品，用以管理門禁、出席及安防警報的控制器；及
「XS-1000」	指	本集團產品，工業門禁控制器。

